



# IPO 被否项目及原因汇编

（2019年6月5日至 2022年12月25日）

广州市律师协会  
证券法律专业委员会 编  
2023年3月

## 目录

### 目录

案例 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 22 日深市主板被否）	4
案例 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11 月 4 日北交所被否）	5
案例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11 月 3 日创业板被否）	5
案例 南京贝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 30 日创业板被否）	6
案例 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 22 日创业板被否）	7
案例 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 22 日创业板被否）	7
案例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 19 日北交所被否）	8
案例 北京恒泰万博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 8 日创业板被否）	10
案例 厦门科拓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8 月 30 日创业板被否）	10
案例 江苏伟康洁婧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8 月 26 日创业板被否）	12
案例 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8 月 2 日创业板被否）	13
案例 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7 月 14 日创业板被否）	13
案例 四川湖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6 月 16 日主板被否）	14
案例 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6 月 2 日主板被否）	15
案例 陕西红星美羚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5 月 6 日创业板被否）	15
案例 青蛙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4 月 28 日主板被否）	21
案例 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4 月 21 日主板被否）	21
案例 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4 月 21 日主板被否）	22
案例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4 月 14 日主板被否）	23
案例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3 月 29 日创业板被否）	24
案例 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3 月 23 日创业板被否）	24
案例 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3 月 17 日创业板被否）	26
案例 深圳市兴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3 月 3 日创业板被否）	27
案例 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2 月 25 日创业板被否）	29
案例 宁波环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2 月 24 日主板被否）	30
案例 亚洲渔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2 月 8 日创业板被否）	31
案例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1 月 6 日主板被否）	32
案例 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12 月 17 日创业板被否）	33
案例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12 月 16 日主板被否）	37
案例 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12 月 16 日创业板被否）	38
案例 梦金园黄金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 25 日主板被否）	39
案例 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 25 日创业板被否）	40
案例 宁波菲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 24 日科创板被否）	42
案例 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 18 日主板被否）	43
案例 浙江才府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 11 日主板被否）	45
案例 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10 月 14 日主板被否）	46
案例 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 29 日主板被否）	47
案例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 23 日创业板被否）	48
案例 上海吉凯基因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 22 日科创板被否）	49
案例 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 17 日科创板被否）	51
案例 浙江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 3 日科创板被否）	52
案例 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 2 日主板被否）	54
案例 赛赫智能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7 月 22 日科创板被否）	55
案例 老铺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7 月 22 日主板被否）	56
案例 四川丁点儿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7 月 8 日主板被否）	57
案例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7 月 2 日主板被否）	59
案例 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5 月 27 日主板被否）	60
案例 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4 月 29 日科创板被否）	61

案例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3 月 25 日创业板被否） .....	62
案例 四川华夏万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3 月 19 日创业板被否） .....	63
案例 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3 月 18 日科创板） .....	64
案例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3 月 17 日科创板被否） .....	65
案例 西藏运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2 月 25 日主板被否） .....	66
案例 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2 月 2 日创业板被否） .....	67
案例 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1 月 28 日主板被否） .....	69
案例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1 月 20 日创业板被否） .....	70
案例 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30 日创业板被否） .....	71
案例 驰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30 日主板被否） .....	72
案例 长沙兴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 26 日科创板被否） .....	73
案例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 11 日创业板被否） .....	75
案例 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0 月 29 日主板被否） .....	77
案例 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 1 日科创板被否） .....	78
案例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 13 日主板被否） .....	80
案例 山东兆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 30 日主板被否） .....	81
案例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 月 9 日主板被否） .....	83
案例 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 14 日科创板被否） .....	84
案例 北京墨迹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 11 日创业板被否） .....	86
案例 海湾环境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 27 日主板被否） .....	88
案例 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 5 日科创板被否） .....	90
案例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8 月 22 日创业板被否） .....	92
案例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2019 年 8 月 6 日被证监会不予注册） .....	93
案例 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 25 日创业板被否） .....	95
案例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 18 日创业板被否） .....	96
案例 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 18 日创业板被否） .....	97
案例 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 11 日创业板被否） .....	99
案例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 27 日创业板被否） .....	100
案例 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 27 日创业板被否） .....	102
案例 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 20 日创业板被否） .....	103
案例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 20 日创业板被否） .....	104
案例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 6 日创业板被否） .....	106

## 案例 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 22 日深市主板被否）

### 【发审会问题】

1.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与采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相关毛利率与非关联方相比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2) 通过南京海卓、深圳西奈公司销售产品的合理性、定价的公允性 2021 年对其销售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3) 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无偿担保、进行关联方资金借的原因、必要性和真实性, 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 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 生产型客户占比逐年增加、贸易型客户占比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客户供应商重叠的商业合理性及采购销售价格公允性客户供应商重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主要重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 (3) 2022 年第 3 季度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 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的真实性及合理性; (4) 境外客户第三方回款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与可比公司是否一致。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 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 报告期内财务管理中走账、转贷、非真实交易票据融资、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等行为, 是否对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在少林客车担保借款尚未到还款期的情况下, 计提大额预计负债的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存在调节报告期利润的情形, 2022 年 5 月相关债权被荣阳市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购的商业合理性; (3) 广源纸业股权代持是否对发行人及相关方前期涉及的刑事案件存在重大影响; (4) 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运行。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 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 生产过程中是否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是否涉及目录中所列示的半化学纸浆的情况; (2) 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规和国家标准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节能减排”政策 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行政违法行为; (3) 环保投入是否与产能、排污量相匹配, 是否与同行业存在重大差异, 相关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4) 使用或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 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 案例 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11 月 4 日北交所被否）

### 【发审会问题】

1. 关于合同资产。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合同资产库龄主要在 1 年以内。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资产库龄的构成明细、库龄划分方式等，进一步说明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显著低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行业竞争。管网新建或更新改造等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国家或地方政府财政投入。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 新签订单获取趋势及在手项目推进情况。(2) 发行人在管道修复行业的市占率、目前行业的竞争格局。(3) 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规模普遍较小，未来发行人提升市占率的措施。(4) 结合管网行业定价机制说明管网行业是否存在低价竞争。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技术。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 垫衬法的先进性，是否存在技术壁垒，发行人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方法的竞争优势。(2) 发行人部分业务采用分包方式，是否存在技术泄露风险。(3) 垫衬法修复使用的主要修复材料速格垫目前依赖奥地利 Alois Gruber 有限公司，其采购价格是否保持稳定，是否受到人民币贬值影响，是否存在被“卡脖子”的可能。(4) 发行人未来计划自主生产速格垫，目前相关设备的研发进度和所处的研发阶段、设备产能情况，是否能够满足内部自供需求。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案例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11 月 3 日创业板被否）

### 【发审会问题】

从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和建筑设计等专业技术服务。

1. 请发行人结合业务模式、业务成长性、创新能力及研发能力，说明发行人在“三创四新”方面的具体体现，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1) 结合市场规模和竞争格局，说明竞争优劣势、未来业务发展的成长性和高毛利率的可持续性；(2) 说明招标代理市场竞争趋势是否将对发行人收入的持续增长构成不
-

利影响。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在专利技术、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数量等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 案例 南京贝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 30 日创业板被否）

### 【被否理由】

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是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下游行业景气度情况，新业务尚未实现量产的原因，主营业务是否具备成长性，是否符合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的创业板定位；二是认定发行人股东宋新波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和利益输送情形的依据是否充分；三是发行人新业务生产线转固后计提大额折旧可能对发行人产生的影响。

上市委员会审议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参与企业众多，市场竞争激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较低，新业务尚未实现工业化量产及市场化推广，发行人未能充分说明其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及符合创业板定位。会议认为，发行人不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 【上市委问题】

1. 发行人所处功能高分子膜材料精加工与生产行业参与企业众多，市场竞争激烈。发行人下游行业具有典型的周期属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83%、18.60%、15.52%，呈下降趋势**。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较低。发行人新业务 LCP 膜生产线仍处于调试状态，尚未实现工业化量产及市场化推广。请发行人结合行业周期和市场竞争格局、下游客户需求变化、自身竞争优势、主要核心技术及新产品研发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的成长性和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原股东宋新波于 2017 年以 2,800 万元的对价受让实控人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并于 2022 年 9 月以 4,862 万元的对价将上述股权转让给高新区创投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南京宁翀。请发行人：（1）结合宋新波及其主要亲属的任职情况及资金实力，说明宋新

---

波资金来源的合理性，**宋新波与其他方不存在股份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是否充分**；（2）说明宋新波退出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价格的公允性。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 案例 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 22 日创业板被否）

#### 【被否理由】

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是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未来市场规模，新产品研发投入、研发转化情况及市场空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具有成长性，是否符合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的创业板定位。二是“带量采购”政策和“两票制”政策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三是发行人经销销售、境外销售情况，以经销模式为主的原因，相关中介机构对收入的核查情况。

上市委员会审议认为，**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产品市场空间有限，新产品能否实现规模收入尚不明确**。会议认为，发行人不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 【上市委问题】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53 亿元、1.60 亿元、2.09 亿元，各期营业收入 70% 以上来源于放疗定位产品，2021 年在国内放疗定位产品的**市场份额 59.40%**。请发行人：（1）结合放疗定位产品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竞争格局，说明主营业务是否具备成长性；（2）说明随着“带量采购”政策的进一步推行，在已占有较高市场份额的情况下，是否存在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减小的风险。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产品成果转化收入分别为 372.22 万元、822.39 万元和 1,365.85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目前的技术和产品储备情况，未来三年内新业务拓展拟采取的措施，能否较快实现规模收入。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 案例 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 22 日创业板被否）

---

【被否理由】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是发行人其他股东向实际控制人低价转让股权的合理性，实际控制人股权权属是否清晰；二是未决知识产权诉讼的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三是发行人应收账款及逾期金额增加，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四是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上市委员会审议认为：**发行人未充分说明股东两次低价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合理性和真实性；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性存疑**。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多次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会议认为，发行人不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上市委问题】

- 1 报告期内，胡泽洪**在急需资金时两次低价出售发行人股权**。请发行人说明：（1）胡泽洪在面临迫切资金需求、可以主张债权的情况下，未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四军偿还借款和足额支付利息，而选择两次低价出售发行人股权的商业合理性；（2）胡泽洪的两次股权转让是否是真实交易；（3）邱四军与胡泽洪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有代持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安排。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多次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同期，发行人自身通过民间借贷、向员工借款等方式进行资金周转。请发行人说明：（1）实际控制人是否仍存在大额到期债务未清偿的情形；（2）防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快速增长，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占比较高。请发行人：  
（1）结合行业发展、技术能力、业务开展、信用政策变化以及主要客户变动和回款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逾期客户应收账款未采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2）说明应收账款较大、逾期应收账款比例较高和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恶化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经营业绩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的风险揭示是否充分；（3）说明改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的有效措施。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案例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 19 日北交所被否）**

【上市委问题】

---



1 关于毛利率变动。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偏酞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9.62%、10.20%、22.91% 和 30.74%，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正丹股份及百川股份同类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且 2020 年以来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1）请发行人对自身及可比公司的成本构成进行分项量化分析，说明单位成本显著低于可比公司是否具有合理性。

（2）请发行人结合财务数据分析说明毛利率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上述增长趋势是否可持续。（3）发行人的工艺路线是否有继续改造优化以达到大幅度降低成本的潜力，成本下降能否直接带来市场占有率的大幅度提升。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 关于收入利润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3,899.60 万、20,865.19 万、28,237.24 万，增幅分别为 50.11%、35.33%；净利润分别为 574.06 万、3,538.51 万、6,517.48 万元，增幅分别为 516.4%、84.18%。根据申报文件，2016 年至 2019 年间，发行人净利润呈现显著下滑趋势，但 2020 年度大幅增加。请发行人说明：（1）2020 年度净利润改变下滑趋势且大幅度上升的主要影响因素，该因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风险。（2）报告期净利润增长显著高于收入增长的原因，结合财务数据逐项分析各项影响因素的具体影响金额。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 关于安庆亿成。根据申报文件，偏三甲苯供应商安庆亿成 2 万吨偏三甲苯装置自 2016 年投产至 2019 年期间生产不稳定，因此公司自 2016 年与安庆亿成合作至 2019 年采购量不大。安庆亿成 2019 年底流动资金压力大，其考虑让客户提前预付货款、安庆亿成以降低价格为代价的方式来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因此希望获取发行人资金支持。经双方充分协商，2019 年 12 月，发行人与安庆亿成达成战略合作意向。2020 年，安庆亿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偏三甲苯主供应商，发行人自安庆亿成采购价格较同期市场价格有平均每吨 200-300 元左右优惠。（1）请发行人说明**在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偏三甲苯市场供应充足的情况下，选择存在资金风险且历史上生产不稳定的安庆亿成作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2）请发行人结合预付款对发行人、安庆亿成的实际影响，通过量化数据解释说明 2000 万元预付款产生的商业利益与低价销售偏三甲苯是否存在对等性，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3）发行人 2016 年及 2019 年度净利润持续下滑，2020 年净利润大幅上涨，净利润变动时点同公司与安庆亿成的合作时点吻合。请发行人说明业绩波动与安庆亿成采购之间的关系，发行人采购安庆亿成偏三甲苯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用安庆亿成调节利润的情况。

（4）请发行人说明安庆亿成等主要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和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请保荐机

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 案例 北京恒泰万博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 8 日创业板被否）

#### 【被否理由】

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是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下滑，相关业务是否具备成长性；二是发行人 2021 年新增设备租赁业务的商业合理性；三是发行人设备销售业务毛利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单位生产设备产值与同行业差异的原因，人工成本、设备投入、外协成本核算的完整性、准确性。

上市委员会审议认为，发行人未能充分说明其经营业绩的成长性以及主营业务高毛利率的合理性，不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及第三十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上市委问题】

1 发行人 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2019 年有所下滑；202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下滑约 12%。请发行人结合产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格局、自身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收入下滑的原因以及经营业绩是否具有成长性**。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 2021 年**新增设备租赁业务**，西部钻探为该类业务的唯一客户。发行人确认 LWD 设备租赁收入 2,163.66 万元，毛利率为 90.90%，毛利额为 1,966.77 万元，占当期毛利额的 13.55%。请发行人结合 LWD 设备的市场竞争格局，说明以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方式获取该订单以及客户选择租赁而不直接购买设备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高，**且成套设备销售毛利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请发行人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 案例 厦门科拓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8 月 30 日创业板被否）

#### 【被否理由】

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

一是发行人智慧停车运营管理业务收入增长的合理性，报告期内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部分项目未保留货物签收或工程验收凭证的原因及影响；二是发行人无法核实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业务中业主方与管理方合作期限的原因，该项业务中折旧政策的准确性，设备投入、承包费用、人工成本、施工劳务成本的完整性；三是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是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上市委员会审议认为，**发行人部分业务原始单据不完整，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不谨慎，合同管理不规范**。会议认为，发行人不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 【上市委问题】

1. 中青汇杰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五大客户。2020 年发行人与中青汇杰先后签署停车场投资运营管理合作协议、设备销售合同和软件销售合同，**设备销售合同的付款期限为 8 年**。请发行人结合上述交易的具体内容、作价依据、交付流程、付款进度及外部证据，说明该交易的合理性和商业逻辑，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请保荐人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2. 2020 年 9 月，发行人与深圳义德签署广告协议，**协议及结算单中未约定广告推送内容。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确认对深圳义德的广告收入 452.83 万元，相关毛利额 408.80 万元**。请发行人结合上述交易的具体内容、作价依据、交付流程及外部证据，说明该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商业逻辑，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请保荐人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3. **现场督导**发现，发行人 2018 年前五大客户之一的重庆一枝花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的股东兼董事万朝云系发行人控股孙公司重庆速泊的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当年向上述客户的销售额为 664.34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前五大客户之一的沈阳健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长期使用发行人“科拓”“速泊”商号并存在发行人员工为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其实际控制人郭作有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形**，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对沈阳健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相关主体的销售、采购金额分别合计为 1,888.36 万元、365.23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是否与上述公司存在商品或服务购销关系以外的关系，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4.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未获取收入确认凭证的项目对应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4,573.50 万元、4,299.20 万元和 3,203.65 万元**。另外，发行人以“合同期限与 5 年孰短原则”确
-

定折旧年限。现场督导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存在 120 个项目因故提前终止，导致实际运营期限短于合同期限。**在发行人与管理方签订的 2340 个合同中，2288 个合同未取得管理方与业主方的合同期限信息，占比 97.78%**；24 个合同发行人与管理方约定的合同期限长于管理方与业主方的合作期限。请发行人针对上述事项，说明**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 案例 江苏伟康洁靖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8 月 26 日创业板被否）

### 【被否理由】

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是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逐年下滑，发行人是否具备业绩成长性；二是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具体表现在 PVC 造粒能力以及自动化生产技术，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2%、2.69%、3.12%，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具备创新性。

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认为：**发行人未能充分说明其经营业绩具有成长性，未能充分说明其“三创四新”特征**，以及是否符合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的创业板定位要求。综上，会议认为，发行人不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 【上市委问题】

1.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一次性使用医用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分别为-2.54%、-11.05%、-8.86%**。请发行人结合所处行业情况、自身竞争优劣势、2022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2022 年全年预计经表明确意见。**【连续两个问题都涉及到创业板定位，分别从成长性及创新性角度发问】**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2%、2.69%、3.12%，研发投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97%，累计研发投入规模为 2,233.13 万元**。请发行人结合自身研发投入、研发能力、研发成果、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创新性，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

## 案例 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8 月 2 日创业板被否）

### 【被否理由】

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是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具备创新性，报告期内研发投入的具体构成及研发成果；二是发行人对主要客户蒙牛集团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相关依赖对其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三是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变动趋势，毛利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偏低的原因。

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认为：**发行人未能充分说明其“三创四新”特征**，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且持续下滑、对主要客户议价能力较弱、报告期末专利全部为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等因素，发行人不符合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的创业板定位要求。综上所述，会议认为，发行人不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 【上市委问题】

1. **发行人对主要客户蒙牛集团存在重大依赖**，做为蒙牛集团的卫星工厂，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均分布在蒙牛集团生产基地附近。报告期内受蒙牛集团调低产品单价及原材料原纸涨价等因素共同影响，发行人毛利率从 20.05%下降至 12.11%。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 105 项专利中，有 103 项实用新型和 2 项外观设计。请发行人结合所处行业及业务模式、业务成长性、创新能力及研发转化能力，**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及在“三创四新”方面的具体体现，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无发明专利】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且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下滑。请发行人说明毛利率下滑的趋势是否会持续，应对经营风险采取的具体措施。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 案例 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7 月 14 日创业板被否）

### 【被否理由】

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时任高管、核心人员存在多次行贿行为且报告期内仍有发生，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重大缺陷、能否合理保证公司合法合规。

上市委员会审议认为：**2005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时任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 9 项行贿事项，报告期内仍有发生**。会议认为，发行人不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 【上市委问题】

申报材料显示：（1）2005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时任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 9 项行贿事项**；（2）红筹架构拆除期间，李春南等 **15 名自然人因未能及时办理外汇投资登记被行政处罚，李春南等 15 名自然人未缴纳在万香国际私有化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3）2017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气体污染物排放超标、海关申报违规、消防违规等被行政处罚 11 次**。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其他涉嫌违法情形；（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是否已经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是否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合法合规。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 案例 四川湖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6 月 16 日主板被否）

#### 【发审会问题】

1、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由九洲电器变更为九洲集团。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九洲电器将发行人全部股份划转至九洲集团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2）九洲电器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隐性关联交易；（3）前述控股股东变化未导致发行人实控人变更的认定论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发行人因**存在“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形，被禁止 3 年内参加军队采购活动**。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上述事项产生的具体原因，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相关整改措施及有效性；（2）禁止公司 3 年内参加军队采购活动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

---

表明确核查意见。

### 案例 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6 月 2 日主板被否）

#### 【发审会问题】

1、发行人核心产品为仿制药铝镁匹林片（II）。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铝镁匹林片（II）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是否存在潜在纠纷；（2）铝镁匹林片（II）对应的原研药销售范围较小、市场占有率较低的原因，铝镁匹林片（II）年复合增长率较高的原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3）铝镁匹林片（II）一致性评价进展情况；在未完成一致性评价情况下，是否存在夸大产品功效误导消费者的情况；（4）铝镁匹林片（II）被调出四川医保目录的原因，是否存在被调出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或带量采购的可能，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5）风险揭示中引用的外部数据是否可靠，表述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发行人的**销售费用中市场推广服务费占比较高**。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市场推广服务费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利益输送和商业贿赂；（2）主要推广服务商变动较大的原因，部分推广服务商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3）报告期内新增市场推广服务业务且客户仅为海思科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减少合作的原因；（4）对推广服务商及相关费用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案例 陕西红星美羚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5 月 6 日创业板被否）

#### 【被否理由】

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管理层居间协调供应商向经销商借款**。现场检查发现，2018 年 12 月发行人管理层居间协调供应商向经销商借款 1,400 万元用于采购发行人产品。关注发行人管理层居间协调借款的商业逻辑、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实现真实销售，相关信

---

息披露是否充分、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二、关于主要经销商客户发生重大变化。关注对舍得生物、南宁澳丽源销售金额各年出现大幅波动且舍得生物于 2020 年注销事项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中介机构核查的有效性及其充分性，向萌宝婴童仅在 2019 年单次销售大包粉及毛利率高于报告期其他客户的合理性。上市委员会审议认为：经现场检查发现，**2018 年 12 月发行人管理层协调供应商向经销商提供 1,400 万元借款，并使用财务人员个人账户作为中转，经销商将该借款用于采购发行人产品。发行人未能对该事项进行充分准确披露并说明其合理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不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第十一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上市委问题】

1. 经现场检查发现，2018 年 12 月末，实际控制人王宝印协调供应商黄忠元等七人将 1400 万元转借经销商殷书义等八人，经销商将该款项用于向发行人采购。请发行人：（1）说明发生该借款事项的合理性及商业逻辑；（2）说明上述经销商当年 12 月份销售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上述经销商及其他经销商当年末终端销售和库存比例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3）说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2017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对舍得生物销售金额分别为 4,828.34 万元、8,638.52 万元、671.28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其中 2017 年和 2018 年舍得生物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请发行人说明：（1）舍得生物与发行人销售收入大幅度变动、且于 2020 年注销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2）向舍得生物销售产品价格、返利政策、信用政策与向其他方销售同类产品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发行人说明 2019 年向萌宝婴童销售大包粉毛利率显著高于报告期内其他客户的商业合理性。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4. 发行人报告期**研发收入比一直维持在 3%的水平**，2021 年度为 2.9%。请发行人说明研发费用的具体分配以及相关进展。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 红星美羚致各界朋友、媒体的公开信

### 一、红星美羚上市过程

---



红星美羚地处陕西富平，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陕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董事长王宝印被评为“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红星美羚是一二三全产业链融合发展的奶山羊产业龙头企业，业务范围前端涉农，后端涉快消品，销售模式覆盖互联网、门店、经销商、KA 系统等，原料、收入构成面广、量大。

经过几十年的产业模式创新，红星美羚已经建立了一二三产高度融合发展的全产业链体系，产品质量过硬，市场前景广阔。长期以来，公司依法合规经营，从 2013 年起，按照 IPO 上市要求规范管理运营，于 2015 年 8 月挂牌“新三板”。经过几年时间的规范运营管理，持续盈利能力增强，各项指标均符合创业板上市的条件，2017 年 9 月开始 IPO 上市辅导。公司历时数年，经过系统、细致的辅导工作，形成了**五百多本底稿**，于 2019 年 6 月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创业板上市。

最近一次是 2022 年 3 月 16 日提交了《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提交了 2021 年年报。

从 2013 年新三板挂牌的财务报告期至 2015 年，公司形成三个经过核查、审计的财务报告会计年度，开始形成现代企业规范的财务内控流程和公司法人治理制度。新三板挂牌后，公司持续信息披露，以及进行**日常审计、鉴证、飞行测试**等第三方公证、检查事项。

从 2016-2018 年，按照创业板上市要求，中介机构**对公司上游采购、下游收入进行详细核查。券商与会计师进行了叠加式的函证、走访、盘点、穿透、验证、勾稽等程序**，形成了完整的无保留意见的三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并于 2019 年 6 月份上报中国证监会。

2019 年至今，公司经历证监会核准制审核、深交所注册制审核，经历了两种不同制度的审核，预审员历经 6 位、审核处长（组长）级历经 4 位、现场检查人员历经 2 拨，进行了纤悉无遗的审查、披露、规范。招股说明书近 600 页，符合了注册制“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要求；会计师《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结论认为公司在财务报告更新的各期期末，均“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连续 9 年接受财务及内控审计，持续规范运营。仅在会审核期间，公司经历了**2 次现场检查**、10 余次问询回复、8 次财务数据更新、6 次收入专项核查、**3 次 IT 审计。共计询证函件 1 万多份，访谈 1,000 多人次，形成底稿 500 多卷**，在会审核已经有 6 个完整的年度财务报告。

#### （一）2 次现场检查

---

第一次：根据证监会对贫困县企业上市的审核要求，2019 年 9 月，厦门证监局对红星美羚进行现场检查；

第二次：2020 年 7 月，证监会机构部抽查该批次现场检查后未撤材料的企业时，再次对红星美羚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

#### （二）10 余次问询回复

证监会审核期间，审核人员依据厦门证监局的现场检查意见以及公司提交的全部申报材料进行了多次问询，公司及中介机构与预审员多次当面沟通，共计完成了 6 次问询回复，并于 2020 年 6 月通过证监会初审会，7 月平移至深交所继续审核。

深交所审核期间，审核人员在证监会审核的基础上对公司进行了多次问询，公司及中介机构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2020 年 12 月 19 日、2021 年 5 月 25 日完成深交所首轮问询、二轮问询、三轮问询，并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最新提交了《意见落实函回复》。

#### （三）8 次财务数据更新

上市审核期间，公司及中介机构完成了 8 次财务数据及全部申报材料更新，分别为首次申报的 2016-2018 年财务数据更新、2019 年半年报更新、2019 年年报更新、2020 年一季报更新、2020 年三季报更新、2020 年年报更新、2021 年三季报更新、2021 年报数据更新。

期间，中介机构对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大量的函证、走访等核查程序，实地走访了上游奶农、供应商、以及客户门店，对销售收入真实性进行了核查，共计发出询证函件 1 万多份、访谈 1,000 多人次。

公司共经历了 8 次财务数据及全部申报材料更新，公司财务报告期已经从 2016-2018 年变更为 2019-2021 年，审核时间之长已经使得过往的审核关注问题不在新的报告期期内。

#### （四）6 次收入专项核查

上市审核期间，为了确保报告期内收入的真实性，会计师完成了 6 次收入专项核查，分别为 2019 年年报更新、2020 年一季报更新、2020 年三季报更新、2020 年年报更新、2021 年三季报更新、2021 年报数据更新。

会计师核查了公司销售与收款及财务核算流程，对经销商实地走访，获取往来函证及银行询证函，进行了销售收款细节测试、收入分析性程序等，出具了《收入真实性的专项核查报告》，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是真实的。

---

### （五）3 次 IT 审计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 53 项问题指引，要求主营业务通过互联网开展、线上销售比例超过 30%的首发企业需进行 IT 审计，但我司的销售未达到 IT 审计的条件，审核中心额外要求我司完成该项审计，公司总计完成了 3 次全面 IT 审计，每次均确认信息系统控制为低风险。

### 二、几大困惑不解，比“唐僧取经”还难

从 2013 年-2022 年，红星美羚按照上市企业规范要求已长达十年之久，已有九个完整的年度财务报告，本想着公司会享用贫困县上市政策，得到资本市场的支持，服务三农，为乡村振兴做出贡献。没想到涉农企业上市竟然比唐僧取经还难！

#### （一）三年问一个问题，不否不决

审核机构就现场检查的主要问题问了三年：

1、所涉 2018 年上下游借款问题，是厦门局现场检查认为的不正常，给出的结果红星美羚是不认可的，公司去厦门局讨过说法，认为他们给出的结论不是事实真相，厦门局给的说法是在问询过程中去做解释说明。当时审核机构写检查报告的还是一名刚入职的实习生，出报告时他们带队的组长已在中央党校学习。

2、第一大客户变动的问题，第一大客户通过做红星美羚产品赚的钱，都已经在产地办工厂了，成了竞争对手。券商、会计所就此对订单记录、发货记录、物流信息一一进行了核查，同时走访了全国多个地方的经销商，经过几层穿透核查，到了消费者。

此后的过程中，**保荐人，会计所实施逃责甩锅式审计核查，采取明查暗访，调取录像，随时导取ERP 财务数据的审计核查措施。**红星美羚一时像监狱一样！

三年来，审核机构不否不决，一个问题问三年，三年问一个问题。如果确实是实质性障碍问题，2019 年 10 月第一次现场检查完就应该否了；2020 年 6 月初审会就应该否了；2020 年下半年平移至深交所第一轮问询就应该否了！

#### （二）扶贫是“不符合资本逻辑”的困惑

就富平县人民政府出具的有关证明，深交所有人称是配合公司造假，称公司扶贫、疫情捐赠、社会救助是不符合商业逻辑，不符合资本逻辑。

#### （三）对有无资本推手，实行双重标准审核的困惑

---

与红星美羚同时期审核的另一家涉农企业，其审核速度可谓与红星美羚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其在证监会审核两个月后即与红星美羚一起平移深交所，然而 5 个月的时间就第二次上会通过。

#### （四）地域的敏感成了红星美羚上市障碍的困惑

在历次陕西省各级政府和证监会、深交所沟通过程中，都在讲红星美羚是总书记家乡的企业，又是贫困县、老区的企业，会积极推进红星美羚上市。结果反而是得到了冷嘲热讽的歧视，长达三年的蹂躏。

#### （五）对于结果审核、导向审核方式的困惑

2020 年 7 月平移深交所后，发生了戏剧性变化，深交所采取扳倒重来，是按被否掉不通过的导向审核的。用“请示证监会意见，看证监会是否同意让你们过，你们的问题在会里”的说辞，采用“神仙打架”把企业阴干；相互推诿扯皮，谁也不担责把企业拖死；增加审核难度，按规定不需要做的 IT 审计，要求企业增加 IT 审计，让企业“知难而退”。按照被否形成上会意见，并将被否传导给政府及相关人员，劝退企业，还体现出审核中心的重视、关心，实为“两面人”做派。

阳光的制度，从严格的纪律要求，怎么会让这股势力阳奉阴违的表演？他们无视党中央对贫困县上市企业政策的落实，无视资本支持实体经济政策的落实。

就红星美羚上市问题，公司已经于 2021 年 12 月向中央第三巡视组进行了概要性书面反映。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就红星美羚上市进行了调研，并向全国人大、全国政协提交了相关提案、建议。

公司经过多年规范管理，内控制度健全，内控能力增强，在受疫情影响、产业转型加速、企业承接脱贫攻坚任务、为抗疫捐赠等多项影响企业收益的情况下，依然保持持续增长、持续盈利的能力。

请求证监会、深交所：

- 一、对红星美羚进行公开、公平、公正地审核；
  - 二、对审核中认为的问题立案调查；
  - 三、对用两套标准、人为诋毁、“神仙打架”、相互推诿的手段蹂躏企业的问题进行调查。这就是实体经济、农业企业上市的真实写照！
-

## 案例 青蛙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4 月 28 日主板被否）

### 【发审会问题】

1、发行人以经销模式为主。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市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收入增长趋势是否合理；（2）说明公司对经销商管理、进销存等内部控制情况，是否能够有效了解经销商的库存与终端销售实现情况，经销收入是否真实实现；（3）说明非法人经销商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非法人实体经销商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现金收付款等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说明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虚增销售或虚构销售回款的情况。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深井泵产品外销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当、但内销毛利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2）深井泵产品销售价格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3）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消耗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案例 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4 月 21 日主板被否）

### 【发审会问题】

1、发行人定位是专业的木材加工配套服务提供商。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成品钢及相关炼钢原材料的运输服务、港口装卸服务及租赁和管理服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占比较高。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报告期内木材加工配套服务收入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的产业定位是否相匹配，木材加工配套服务业务是否存在萎缩风险并充分披露；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占比逐年升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业务未来是否具有稳定性与可持续性，发行人是否对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3）2020 年以前发行人以文丰机械和文丰特钢为最终客户的大量运输业务通过金茂物流承接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此类安排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4）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5）发行人是否与文丰特钢及其关联方存在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发行人关联方的认定及关联交易披露是否真实、完整、准确。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

---

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发行人当地政府给予发行人的补贴金额较大。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报告期内补贴收入波动较大的原因，相关补贴政策是否可持续；（2）**相关补贴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并归类为经常性损益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3）**是否存在对补贴收入的重大依赖**，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发行人为其产业园内木材加工企业提供代理采购服务，且应收代理业务代垫款账面价值较大。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代理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发行人开展此类业务的商业合理性，该业务实质上是否发行人替其客户提供的融资安排；（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收代垫款余额远高于当期提货货值的原因；（3）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委托方与木材加工配套相关服务主要客户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4）应收代垫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案例 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4 月 21 日主板被否）

### 【发审会问题】

1、发行人与温州市泽雅水库管理站按固定比例向温州市自来水公司供应原水，两者实际控制人均为温州市国资委。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温州市泽雅水库原水业务是否存在挤占发行人市场份额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两者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理由、依据是否充分；

（2）未来是否存在进一步收购资产及业务的安排，**温州市国资委以及相关单位是否有有效解决同业竞争的计划**。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发行人向关联方温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销售原水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的公允性；（2）发行人采购及销售系统是否具备独立性，发行人的业务是否严重依赖关联方；（3）发行人采取的减少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是否得到有效执行。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发行人于 2021 年收购平苍引水工程，同时发行人曾支付过委托运维费及托管费。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平苍项目收购前后的经营情况；（2）委托运维及委托代管的原因及

---

合理性，委托运维费及托管费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案例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4 月 14 日主板被否）

#### 【发审会问题】

1、发行人为**区域性农商行，客户主要集中于盐城市大丰区**。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农商行跨区展业的监管政策、区域经济发展趋势，说明是否具有较为全面的竞争力，发行人为提升核心竞争力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2）结合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说明在我国利率持续下行的趋势下，如何保持持续盈利能力；（3）结合经营区域、资金实力、科技投入等因素，说明提升抗风险能力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相关风险因素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报告期发行人主要经营地的经济运行情况、新冠疫情影响等外部因素，说明对发行人资产质量的影响情况；（2）结合发行人各类贷款迁徙情况，说明五级分类的执行程序及相关内控措施的有效性，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说明部分集团客户贷款余额超过授信总额的原因，相关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4）说明个人储蓄存款揽储是否合法合规，定期储蓄存款增长是否可持续。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发行人接受江苏省联社监管，且核心系统由江苏省联社开发建设和运维管理**。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江苏省联社与发行人关系，省联社对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构成、高管任命、日常监管、运营管理、风险管理、重要信息系统开发建设和运维管理等职责和管理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信息披露的公平性；（2）报告期发行人与省联社之间的投资及其他资金往来情况，债权债务关系，是否存在管理费分摊的情形；（3）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以及披露情况，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发行人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 案例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3 月 29 日创业板被否）

### 【被否理由】

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是发行人以境外销售为主，报告期各期外销收入占比均超过 70%，发行人外销收入增长的解释是否合理，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外销收入真实性、最终销售情况的核查是否充分。二是发行人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大幅下滑，2022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继续下滑，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三是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幅度存在较大差异，毛利率快速提高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四是发行人会计差错较多，涉及范围较广，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上市委员会审议认为：发行人关于外销收入增长及原材料采购成本的合理性等信息披露不够充分、合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得到有效执行，不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第十一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上市委问题】

-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且主要为经销收入**。请发行人：（1）说明外销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国际形势变化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外销收入核查的有效性。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差错较多，涉及范围较广，且未能及时调整入账。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个人银行账户收付与经营相关款项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情况及执行的有效性。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 3 发行人热管材料的主要原材料为铜。2020 年 4 月以来，发行人热管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幅度和铜价的变动幅度差异较大。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差异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 案例 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3 月 23 日创业板被否）

### 【被否理由】

---



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是通信网络优化业务、无线网络工程服务存在偶发性、阶段性、临时性、地域性特点，发行人的劳务采购模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通常就近采购的模式存在差异，且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大幅高于同行业公司。报告期内，多个劳务供应商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部分劳务供应商存在成立后即与发行人合作、合作一两年后即注销情形，且相关信息披露与新三板挂牌期间存在差异。

二是发行人劳务采购费金额较大，占营业成本比例较高，对成本核算的准确性有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采购费占营业收入比例持续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且主要工种初级工程师的采购价格低于部分主要业务城市的社会平均工资。

上市委员会审议认为，发行人**未能对劳务采购模式的合理性、相关供应商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合理性及规范性、劳务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及劳务采购费的完整性作出合理充分说明**，在上述重大方面未能公允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 【上市委问题】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采购费金额较大且占营业成本的比重高。其中前五大供应商的集中度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且多个劳务供应商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请发行人说明：（1）劳务采购费占营业收入比例持续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2）发行人业务地域分布较广但劳务供应商集中的合理性；（3）相关供应商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合理性和规范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4）自有员工薪酬与同等级别劳务人员采购价格差异的原因，以及发行人劳务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和完整性。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供应商肇东亿科及其关联方（飞科信息、亿科信息和翰林信息）均系董静杰控制的公司，相关主体成立后即与发行人合作，合作一到两年后即注销。请发行人：（1）结合供应商选择标准、选择方式和流程、定价机制等因素，说明与上述供应商合作的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2）说明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 2018 年度定期报告将 3 家供应商作为单独供应商披露的原因，发行人与肇东亿科及其关联方、董静杰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3. 发行人**净利润已连续两年下滑**。请发行人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

---

变化情况、自身核心竞争力等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净利润持续下滑的风险。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 案例 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3 月 17 日创业板被否）

### 【被否理由】

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是经审核问询发现，**发行人存在规模较大的通过代管客户银行卡进行收款的情形**，结合现场督导情况，关注发行人相关收入的真实性、会计基础的规范性、信息披露的准确性。二是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负责人与发行人客户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结合现场督导情况，关注相关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准确性。三是现场督导发现发行人**财务人员混同、岗位分离失效**，关注发行人会计基础的规范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上市委会议审议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代管客户银行卡、重要子公司负责人与发行人客户之间异常资金往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人员混同、岗位分离失效等会计基础不规范、内部控制不健全的情形，在上述重大方面未能公允反映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 【上市委问题】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代管客户银行卡并通过 POS 机刷卡大额收款的情况，通过代管银行卡合计收款 4,104.77 万元。现场督导发现，**发行人持有的 82 张代管客户银行卡中仅有 29 张能获取银行流水，且其中 23 张代管卡存在较大比例非客户本人转入资金或者无法识别收款人名称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代管客户银行卡相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收入确认的真实性、会计基础规范性及内部控制有效性。请保荐人说明核查是否充分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江苏农牧、泰州饲料的负责人陈亮与发行人重要客户陆长来和东台市飞翔蛋鸡养殖场的控股股东陈国庆**存在异常资金往来，陈亮还与陆长来共同投资养鸡场，对于上述资金往来原因及合作情况，发行人在督导前后回复内容不一致**。此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负责人与其客户亦存在资金往来。请发行人说明，现场督导前后信息披露内容不
-

一致的原因，相关收入的真实性，子公司负责人陈亮是否与发行人的其他重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合作关系，对子公司的管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请保荐人说明核查是否充分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普遍存在财务人员混同、岗位分离失效的情形，如会计凭证制单人与审核人为同一人，记账人与审核人为同一人，出纳与会计岗位混同。此外，发行人还存在销售订单与物流单不能匹配，个别员工用个人银行账户从客户收款、归集并取现，部分原材料出库单及产成品入库单缺少审批人签名或签章等不规范情形。**请发行人结合上述情形说明会计基础是否规范，内部控制是否有效。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4. 发行人饲料和母雏业务毛利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母雏的销售价格波动幅度明显小于国家农业农村部公布的市场价格和同行业可比公司。请发行人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 案例 深圳市兴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3 月 3 日创业板被否）

### 【被否理由】

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是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苹果产业链，李卫斌、韩涛作为苹果公司前员工曾参与发行人部分设备技术方案的评审且驻场对接发行人主要客户，**两人入股发行人不足两年退出获得收益约 8,000 万元。关注苹果公司前员工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入股价格公允性及后续退出的合理性，该事项是否构成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二是报告期内苹果公司要求发行人自查公司在苹果产业链业务中是否存在支付回扣等违法违规或不正当商业行为，关注苹果公司要求发行人自查的原因、自查内容、自查结论及该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自查事项与苹果公司前员工入股的关联性。

三是 2020 年开始发行人苹果产业链收入和利润大幅下滑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关注原因及合理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020 年开始非苹果产业链客户珠海冠宇（与发行人存在共同股东）收入大幅增长且收入集中在当年 12 月份确认的合理性。**

上市委员会审议认为：报告期苹果公司要求发行人自查事件后，发行人苹果产业链收入大

幅下滑，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相关规定。

### 【上市委问题】

1 李卫斌、韩涛系苹果公司前员工。2018 年 7 月，二人控制的梅山宇达以 750 万元入股发行人，出资比例为 5%。2020 年 3 月，梅山宇达以 8,740.09 万元价格转让上述股权。梅山宇达入股时以 2017 年财务数据为基础计算的市盈率为 7.84 倍，以 2018 年财务数据为基础计算的市盈率为 0.84 倍。二人在苹果公司任职时参与设计产线过程中驻场对接的客户均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发行人来自相关客户的订单收入在二人入股当年大幅增加，在二人离职及转让股权后大幅减少。请发行人：（1）结合李卫斌、韩涛在苹果公司经历和专业背景，说明二人入职发行人的原因，以及通过梅山宇达以 750 万元取得发行人 5%股权的原因和合理性；（2）说明在 2017 年度发行人收入利润快速增长、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数量大幅增长的情况下，李卫斌、韩涛入股定价主要参照历史业绩的公允性；（3）结合李卫斌、韩涛入职及梅山宇达入股前后发行人与苹果产业链相关客户收入的波动情况，说明二人的入股是否构成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2018 年以来，发行人收入出现整体下降，并且：（1）发行人苹果产业链收入金额及占比大幅下滑，收入金额从 2018 年的 62,419.46 万元下滑至 2020 年的 39,908.52 万元，收入占比从 2018 年的 98.54% 下滑至 2020 年的 76.26%，且 2021 年上半年进一步下滑至 47.55%；  
② 发行人苹果产业链在手订单（含意向订单）从 2018 年末的 57,412.82 万元下滑至 2021 年 6 月末的 14,227.35 万元，其中苹果公司与厂商客户共同决定的在手订单金额从 39,112.85 万元下滑至 1,088.22 万元。请发行人：（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涉及苹果产业链收入及在手订单大幅减少的原因，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情况不一致的原因，其下滑趋势是否将持续，是否对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说明苹果公司要求发行人自查的原因、自查的内容和结论，相关自查工作与报告期发行人苹果产业链收入持续下降有何关联。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3.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集中确认了非苹果产业链客户珠海冠宇的收入，占该客户全年收入比例的 82.48%，当年发行人来自该客户的收入大幅增长。该客户与发行人存在共同股东。请发行人说明前述收入集中确认的合理性和对该客户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请保荐人发表

---

明确意见。

## 案例 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2 月 25 日创业板被否）

### 【被否理由】

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是发行人员工通过兆和惟恭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蒋汉柏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代实际控制人持有，**蒋汉柏不能控制兆和亚特、兆和众泰两个员工持股平台的依据是否充分**，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二是发行人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解释是否充分，发行人毛利率披露是否准确。

三是**现场督导发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控制他人银行账户的情况，且相关账户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大额取现等**，关注资金流水账户核查是否完整及相关资金去向的解释是否合理。

上市委员会审议认为：发行人未能充分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清晰情况，以及蒋汉柏不实际控制兆和亚特、兆和众泰的合理性，不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第十二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相关规定。

### 【上市委问题】

1. 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8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敏及一致行动人蒋汉柏通过自身及控制的他人银行账户，为持有兆和惟恭出资份额的蒋汉柏等六人偿还银行借款（用于认购兆和惟恭出资份额）及利息提供资金。2019 年 11 月，蒋汉柏以 1 元/份额的价格购买其他五人所持兆和惟恭部分出资份额。蒋汉柏等人取得分红款、份额转让款后，均发生大额取现行为。根据郭敏和蒋汉柏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蒋汉柏在公司重大事项表决上，与郭敏保持一致行动，均以郭敏意见作为最终意见。请发行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员工通过兆和惟恭持有发行人股权以及蒋汉柏**所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为郭敏代持，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蒋汉柏持有兆和亚特 85.84%出资额、兆和众泰 61.62%出资额，其他合伙人退出份额均由蒋汉柏承接。兆和亚特、兆和众泰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为汪辉明及易茂威。汪辉明系郭敏同学，易茂威系郭敏亲属，郭敏及蒋汉柏曾借用、控制二人银行账户。请发行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未认定蒋汉柏实际控制兆和亚特、兆和众泰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发行人结合业务模式、成本管控水平、客户议价能力等因素，说明报告期内产品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 案例 宁波环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2 月 24 日主板被否）

#### 【发审会问题】

1、发行人与万华氯碱、万华化学 8 有关联。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无偿受让 3 项专利申请权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对万华氯碱存在依赖；（2）万华氯碱以土地使用权对发行人的前身增资、增资完成后不久即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合法合规性；（3）部分间接股东为万华氯碱员工并由方福良代持的背景及原因；（4）发行人氯化氢采购价格明显低于第三方的商业合理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甘油为发行人的核心生产原材料，主要依赖进口。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甘油平均采购单价大幅低于市场价格的原因；（2）与海外甘油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部分供应商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3）2021 年第二季度实现销售较往年同期大幅增长的原因；（4）发行人毛利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发行人收入主要来自环氧氯丙烷销售。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2021 年下半年毛利率水平是否面临下滑的趋势，是否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环氧氯丙烷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 案例 亚洲渔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2 月 8 日创业板被否）

### 【被否理由】

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是**创业板定位**。关注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业务是否具有成长性，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及研发转化能力、创新能力，发行人是否符合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的创业板定位。

二是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会计基础规范性、信息披露的充分性。结合现场督导情况，关注子公司业务模式及相关资金往来的合理性，**向主要代工厂采购成本的完整性、准确性，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性、信息披露的充分性。**

上市委会议审议认为：发行人未能充分说明其“三创四新”特征，以及是否符合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的创业板定位要求；未能充分说明与重要子公司管理、主要代工厂采购等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被有效执行；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未完整取得和保存相关原始凭证，会计基础工作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行人不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六条、第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上市委问题】

1.

发行人 2018 至 2020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均为负，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7%、0.83%、0.84%和 0.71%；发行人拥有的 4 项发明专利均为 2013 年取得，发明专利相关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5.00%、2.74%、2.45%和 2.16%；发行人目前仅对自有工厂和部分代工厂商通过 Z 网进行管控，尚未做到全流程管控；发行人主要采用外协加工模式开展生产。请发行人结合业务模式、业务成长性、创新能力及研发转化能力，**说明发行人在“三创四新”方面的具体体现，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自然人合资成立“海燕号”，为发行人初加工业务的重要子公司。

“海燕号”、“海燕号”负责人与客户三方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部分资金从“海燕号”流出后通过客户流回“海燕号”；**“海燕号”收入确认及采购入库原始凭证大量缺失；不同客户的收货地址集中于“海燕号”负责人经营业务所在的维尔康市场，而客户实际经营**

---

**地址位于全国各地。**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三方之间资金往来的合理性；（2）“海燕号”业务收入及采购单据大量缺失的原因和相关收入的真实性；（3）“海燕号”内部控制的健全和有效性、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性以及相关信息披露的充分性，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3. 大连兴强、东港富润、大连港铭是发行人主要代工供应商，主要为发行人供货。上述代工厂毛利率较低，净利润为负。报告期内，**大连兴强存在向发行人员工支付大额款项的情形**，合计 7,276.44 万元；东港富润在收到发行人款项后存在大额取现情形；大连港铭的资产来源于发行人子公司，且其实控人系该子公司原生产经理，大连港铭未提供资金流水。请发行人说明：（1）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形；（2）相关采购的真实性、采购金额的准确性；（3）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信息披露的充分性，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关于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的规定。请保荐人说明核查程序的完备性，取得证据的充分性，核查结论的严谨性。

### **案例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1 月 6 日主板被否）**

#### **【发审会问题】**

1、周浜村村委会在 2001 年博隆有限设立时出资 255 万元,并于投资 2 年后按原投资额退出。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周浜村村委会 2001 年入股时是否对退股事项进行了约定,是否有相关支持性政策文件；（2）周浜村村委会是否有权决定本次股权转让,是否符合集体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诉讼、争议或其他风险；（3）**周浜村村委会以原出资额转让所持股权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事项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确认。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博实股份现为发行人单一最大股东,其董事长邓喜军曾任发行人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邓喜军及博实股份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决策情况,是否曾实际控制发行人；（2）双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或潜在竞争的情形；（3）陈俊与邓喜军配偶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4）认定林凯、林慧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与其他认定保持一致；（5）未将博实股份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 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对需要提供指导安装调试等技术服务产品的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结合**部分项目验收时间与公开报道的投产时间存在跨年差异的情况**, 说明是否存在通过人为调节项目发运、指导安装及验收时间进行跨期收入调节的情况；（3）说明项目验收阶段的成本构成及占比, 并说明如果按照验收开始时点确认收入, 对报告期各期收入、利润的影响情况；（4）说明 2021 年针对第一大客户确认的收入毛利率高达 52.29%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 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在产品的存放地以及期末盘点情况；（2）结合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合同的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初估价格的差异情况, 说明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及其准确性；（3）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是否存在亏损合同。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 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案例 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12 月 17 日创业板被否）

【2019 年 7 月 18 日创业板被否】

【被否理由】

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重点关注以下事项：**一是奥瑞金间接持有发行人 4.9%的股份，发行人向奥瑞金销售部分产品价格及毛利率较高**，实际控制人陈勇与奥瑞金高管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发行人未将奥瑞金认定为关联方是否合理**。二是发行人关联方博瑞特向奥瑞金出售资产的必要性以及交易价格公允性。三是发行人主要股东与**昇兴集团子公司高管存在亲属关系**，**发行人未将昇兴集团认定为关联方是否合理**。四是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苏州 PPG 的诉讼、红牛商标纠纷及诉讼事项是否导致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认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奥瑞金间接持有发行人 4.9%的股份，且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关联公司存在资产买卖行为，以及奥瑞金高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持续发生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形。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之一昇兴集团相关子公司高管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存在亲属关系。发行人未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要求，将奥瑞金、昇兴集团认定为关联方并披露。会议认为，发行人不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

---

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第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 【上市委问题】

1 报告期各期，中国红牛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影响比例为 37.54%、30.64%、28.75%和 26.76%，对净利润的影响比例为 56.10%、53.15%、42.78%和 43.09%。截至目前，红牛商标权属仍然存在未决诉讼或纠纷，该争议将对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奥瑞金及其他中国红牛的制罐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带来重大不确定性影响。发行人披露“中国红牛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具有一定的重要性，但不构成业务依赖；泰国红牛产品相关涂料也由发行人间接供应，即便奥瑞金或中国红牛败诉，中国红牛的市场份额被泰国红牛所替代，对公司订单量也不会造成显著影响”。请发行人：（1）结合行业实际情况与诉讼或纠纷的最新进展，说明“一定的重要性”与“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2）结合最高法民事判决书（（2020）最高法民终（394）号）关于驳回中国红牛就红牛系列商标享有合法权益的诉讼请求的相关判决内容，说明发行人通过奥瑞金向中国红牛销售是否涉及纠纷或侵权行为，是否存在相关的诉讼与仲裁等风险。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奥瑞金系发行人多年以来的第一大客户，报告期的销售占比一直在 30.00%以上，其持有发行人 4.90%的股份。奥瑞金也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控制的博瑞特系列公司的主要客户，山东博瑞特与奥瑞金股东之间存在资金拆借行为。报告期内，陈勇与奥瑞金高管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请发行人说明：（1）奥瑞金入股发行人是否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2）发行人与奥瑞金高管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入股、商业贿赂等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3）陈勇控制的常州博瑞特、福建博瑞特、山东博瑞特与奥瑞金控股股东原龙控股以及奥瑞金之间资金借贷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4）2017 年常州博瑞特以 4.36 亿元收购福建博瑞特后，在 2019 年以 1.92 亿元将福建博瑞特台湾子公司卖给奥瑞金的商业合理性；（5）销售给奥瑞金的三片罐内涂粉末涂料价格较高的原因、合理性与可持续性；（6）发行人未按“实质重于形式”的要求将奥瑞金认定为关联方并披露的原因。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3 陈勇曾于 1998 年至 2012 年期间在苏州 PPG 包装涂料有限公司工作，2008 年至 2012 年升任 PPG 中国区市场总监。发行人于 2006 年 7 月成立，当年即与 PPG 的重要客户奥瑞金开始业务合作关系并持续十余年。在 2014 年与苏州 PPG 前次诉讼中，陈勇曾经否认股份代持事实。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成立当年即与奥瑞金开始长期业务合作的原因与商业合

---

理性；（2）上述合作是否侵害了苏州 PPG 的商业利益。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4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二大股东郑丽珍持有发行人 18.20%的股份，其丈夫陈彬任昇兴集团子公司昇兴昆明总经理，其姐夫林建伶曾任昇兴北京、昇兴山东经理，现任昇兴安徽的三片罐总经理。昇兴集团是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之一。请发行人说明：（1）郑丽珍、陈彬、林建伶与昇兴集团及其董事长林永贤之间的关系，以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它特殊的利益安排；（2）发行人未按“实质重于形式”的要求将昇兴集团认定为关联方并披露的原因。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5 报告期内，陈勇控制的山东博瑞特及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较多客户重叠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陈勇或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其它利益输送的情形。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 【2019 年第一次被否发审会问题】

1、报告期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奥瑞金销售占比较高，2016 年奥瑞金通过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鸿辉新材受让发行人 4.9%的股份，目前奥瑞金第一大客户中国红牛股东中泰双方股东因经营期限纠纷发生诉讼。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奥瑞金通过子公司鸿辉新材入股发行人的商业合理性，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故意规避关联方认定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罗刚因香港身份由方雪明和薛秀代持晨继化工股权的合理性，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通过晨继化工/苏州震茂将粉末涂料销售给奥瑞金以此进入红牛罐供应商体系的商业合理性，是否违反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潜在风险；（3）2016 年 9 月奥瑞金入股后不再通过晨继化工向奥瑞金销售粉末涂料而改为直销模式，且入股后销售占比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潜在纠纷；（4）报告期各期对奥瑞金销售定价，部分产品发行人向其他客户的销售单价与奥瑞金差异较大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向奥瑞金销售红牛罐用涂料价格高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涂料产品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5）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企业与奥瑞金及原龙投资发生的大额资金拆借、商品销售以及资产出售等事项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其公允性；（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收购福建鼎盛境内外资产后，短期内又拟向奥瑞金拆分其中境外资产的商业合理性，前后两次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转让价格的公允性，是否涉及利益输送；（7）截至目前中国红牛及奥瑞金的涉诉事宜进展情况，奥瑞金涉诉事宜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应对可能的诉讼不利后果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8）发行人与奥瑞金报告期各期销售占比较高且不断提升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发行人与奥瑞金之间的

---

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和稳定性，是否对奥瑞金存在重大依赖，相关的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9）发行人主要客户 2018 年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10）对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与奥瑞金、董监高、奥瑞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核查情况。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曾在发行人竞争对手苏州 PPG 任职十余年，2012 年 1 月陈勇从苏州 PPG 离职。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苏州 PPG 任职期间，于 2006 年投资设立与苏州 PPG 存在相似业务的发行人前身，是否符合发行人与 PPG 公司的相关约定，原任职单位是否知悉并同意陈勇的投资行为；（2）2007 年陈勇股份由其弟媳代持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3）发行人业务发展过程，与实际控制人曾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相关性，是否利用职务便利给予发行人利益，是否存在损害所任职单位利益的情形；（4）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发展过程，现有各项核心技术的研发人员，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的具体体现。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控制的众多公司从事金属易拉盖、铝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同时与发行人存在客户重叠情形。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未将产业链上的金属易拉盖、铝片加工业务整合进入发行人业务实现整体上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关联方向发行人的共同客户销售易拉盖等产品的定价依据；（3）山东博瑞特经营情况。向其销售涂料价格高于其他主要客户销售同款涂料价格的原因；（4）报告期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履行的内部程序，对山东博瑞特的资金拆出于 2017 年 11 月才进行清偿的原因，是否满足首发相关规定。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报告期昇兴集团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昇兴昆明、昇兴北京、昇兴山东采购涂料的情形。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昇兴集团的基本情况，昇兴集团不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实际情况；（2）发行人与昇兴集团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交易必要性，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3）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向昇兴集团销售的粉末涂料相比其他供应商价格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4）2018 年发行人对昇兴集团粉末涂料的销售价格下调，而向非关联客户销售价格没有一同下调的原因；（5）除对昇兴集团和奥瑞金涂料销售返利外，发行人对其他客户无销售返利及折让等优惠安排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6）与包括昇兴集团等主要客户部分采用第三方回款的原因。请保

---

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报告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较高，2018 年度下降明显。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2018 年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导致毛利率下降的因素是否持续或已消除，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2）整体综合毛利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案例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12 月 16 日主板被否）

### 【发审会问题】

1、1993 年发行人前身成立时由深圳市华南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投入。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叶芬芳参与设立龙子实业出资金额 250 万元的资金来源；在华南工程（发行人前身的曾用名）截至 1995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仅为 18.6124 万元情况下，发行人前身出资 250 万元参与设立龙子实业的资金来源；（2）龙子实业股东双方的出资金额各为 250 万元显著高于实际收购股权金额 30 万元的必要性和合理性；龙子实业购买华南工程 95% 股权仅使用 30 万元，剩余资金的去向；华南工贸（龙子实业更名）在当时未分配利润仅为 212.23 万元的情况下对发行人增资 425 万元的来源；（3）在龙子实业注册资本金本身即来源于发行人前身与叶芬芳出资的情况下，后续华南工贸（龙子实业更名）再向发行人增资，**增资资金是否源于此前发行人前身对龙子实业的注册资本，是否构成对发行人的虚假出资**；（4）华南投资转让 95% 股权的过程、股权转让定价的公允性；华南投资向华南玻璃转让发行人 10% 股权的定价依据，追溯评估时是否纳入以及如何纳入发行人所持龙子实业和华南玻璃的权益，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5）相关国有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国资审批程序，有权部门是否就涉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出具明确意见，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相关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持续攀升。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主要客户经营状况、期后回收情况及房地产客户面临的经营环境，说明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重大信用风险，减值准备计提的恰当性；针对逾期客户，说明是否存在减值风险显著提高的情况及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2）说明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总体情况及重大合同资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确定合同资产账龄的具体标准，说明合同资产单项计提的原因及合理性；对于计提单项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是否已充分预计相关合同资产损失；（3）

---

说明凯达尔与发行人就装饰工程款回款问题签署担保合同的担保方式和法律效力，以上述担保作为计提坏账准备依据的充分性及减值准备计提的恰当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包括招投标、直接委托、战略合作三种模式。发行人前员工彭某曾担任发行人董事，涉及黄某刑事案件。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2）彭某支付给黄某资金来源及其合理性，是否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3）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其主要负责人、负责采购的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持有权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4）发行人防范行贿、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案例 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12 月 16 日创业板被否）**

#### **【被否理由】**

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重点关注以下事项：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月份间接出口贸易业务收入和境内经销收入较往年同期增长较快，**发行人除草剂产品毛利率、内销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和中介机构未能充分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向发行人供应商或其股东、发行人客户的股东提供借款的情形，且部分款项尚未收回**，相关原因未有合理解释。关注前述事项对发行人会计核算规范性、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

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认为：发行人未能对部分月份收入异常增长、除草剂产品的毛利率和内销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等事项进行充分说明，不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 **【上市委问题】**

1. 2019 年发行人首次与金翼化工合作，当年即取得 1,186.57 万元的销售收入，且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2020 年以来，发行人与金翼化工的交易金额快速下降。请发行人结合与金

---

翼化工业务合作的具体背景以及发行人境外销售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对该客户的销售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人说明针对金翼化工、境外终端客户情况以及交易真实性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 2020 年 3-5 月的间接出口贸易业务收入、2020 年 12 月境内经销收入较往年同期增幅较大；2020 年第四季度境内经销第二大经销商客户杭州林源为发行人前员工之父控制的企业，郑州鼎典、宿迁泽丰等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遴选经销商的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2）说明对上述经销商的销售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3）结合与上述经销商的收入确认情况，说明相关月份业务收入较往年同期快速增长的合理性。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发行人结合所处行业地位、产品特点、研发投入等因素，说明 2019-2020 年：（1）除草剂产品毛利率显著高于可比公司，且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2）内销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4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农业病虫草害防控、植物生长调节与生物刺激、林业病虫害防控等类型农药制剂。请发行人结合截至目前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说明农药使用监管升级的趋势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 **案例 梦金园黄金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 25 日主板被否）**

### **【发审会问题】**

1、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加盟模式。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加盟店黄金产品库存金额较高的合理性，加盟店保留库存远超过年均销售规模的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加盟店的终端销售情况及与发行人销售的匹配情况，加盟店是否存在大量库存积压，发行人是否提前压货销售，是否存在通过加盟店调节收入的情况；（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加盟店存货周转次数（尤其是黄金饰品）是否存在显著异常，加盟店存货周转次数远小于发行人存货周转次数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报告期内毛利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加盟店提供财务资助或资金支持的情形，是否存在加盟店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对黄金饰品和 K 金饰品的以旧换新业务，占当期相关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以旧换新业务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终端消费市场实际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大规模开展以旧换新业务的原因；（2）报告期内以旧换新来自加盟店与来自最终客户的数量及占比情况，以旧换新来自最终客户的真实性及核查手段、结论；（3）以旧换新业务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税务、收入确认、存货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风险，是否存在通过以旧换新业务调节收入、成本、利润的情形；（4）是否存在利用以旧换新名义虚增收入及毛利，是否实质系省代或经销商退货；（5）在“一元换款”活动期间，发行人未约定相关换购条件的情况下，加盟店同意参与以旧换新的商业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金额较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存货周转率逐年降低。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存货周转率和黄金采购价格的变化情况，说明通过较高财务杠杆保持较高存货价值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黄金原料单价均显著高于黄金饰品单价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存货周转率、库龄分布、期后销售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案例 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 25 日创业板被否）**

#### **【被否理由】**

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是发行人客户铁雄冶金和铁雄新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上述两方可能承担较大赔付金额的情况下，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铁雄冶金和铁雄新沙累计通过第三方公司向发行人支付 8,158.16 万元，其中部分第三方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6,156.16 万元，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关注铁雄系应收账款相关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真实性，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二是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股东建龙集团、秦冶重工、濮耐股份、实际控制人徐列控制的其他公司存在持续关联交易，与实际控制人徐列控制的其他公司存在持续资金拆借。关注前述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必要性、公允性。

---



三是建龙集团于 IPO 申报前 12 个月内突击入股发行人，成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和当年第二大客户；在发行人报告期业绩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建龙集团 2020 年入股价格与 2017 年第三方投资机构入股价格基本一致**。关注建龙集团突击入股发行人的合理性，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准确性。

四是发行人自 2011 年创立至 2021 年，多名管理层股东同时、多次向投资方股东借款用于向发行人出资，该借款无息、无期限、无明确还款计划，上述借款占管理层股东出资款比例较高，而该两名投资方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与徐列接近。关注发行人股东之间借款的合理性，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上市委会议审议认为：发行人在其客户铁雄冶金和铁雄新沙 2020 年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下，相关期间未对应收款项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不充分。同时，铁雄冶金和铁雄新沙委托第三方公司向发行人代付款项且金额较大，中介机构实施的核查程序获取的证据尚不足以证明该等付款的性质。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事先未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下，多次向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拆出大额资金，且未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会议认为发行人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第三方付款性质的解释不够充分、合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

#### 【上市委问题】

1. 徐列等管理层股东对发行人的历次出资中，部分资金系向发行人股东濮耐股份和秦冶重工的实际控制人借款取得，**相关借款无利息、无期限、无明确还款计划**。发行人称借款原因系管理层股东存在资金压力，但实际控制人徐列曾以 2,176.15 万元收购发行人原子公司。请发行人说明：（1）股东之间借款的合理性；（2）徐列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客户铁雄冶金和铁雄新沙于 2020 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后，**委托第三方公司向发行人代付款项且金额较大**。

中介机构未获取相应资金流水以证明代付资金性质。相关期间未发行人应收上述客户款项**未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第三方公司代付款项的真实性；（2）未对上述应收款项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3. 发行人客户建龙集团于申报前 12 个月内入股，入股价格与 2017 年第三方投资机构入股价格相近。请发行人说明建龙集团入股价格的公允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请保荐人

---

发表明确意见。

4.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种类较多、金额较大。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多次向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拆出大额资金，且事先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3）是否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4）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被有效执行。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5. 发行人多名董监高及核心人员曾在同行业公司任职。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人员和原单位之间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等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 **案例 宁波菲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 24 日科创板被否）**

**【被否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科审（审核）〔2021〕701 号

关于终止宁波菲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的决定宁波菲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受理你公司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依法进行了审核，并经 2021 年第 88 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审议。

本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在审核问询中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一是 2020 年和 2021 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客户集中度较高、收入下滑、业务分部亏损的原因，新客户的开拓情况，**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下募集资金投向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和动力总成项目的合理性**；二是新能源汽车电驱动业务相关资产如存货等的减值计提情况；三是公司目前整体业务净利率较低的原因；四是**公司核心技术先进性的体现**，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

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认为，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未能充分、合理、准确说明：（1）新能源汽车业务相关在建工程项目延缓投入的原因、合理性以及相关信息披露的充分性，相关在建工程项目继续确认利息资本化的合规性；（2）在新能源汽车业务的收入及盈利下滑、产能利用率较低等情况下，发行人对相关在建工程、已建成产能的相关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计提的充分性，相关募集资金项目的必要性；（3）报告期内持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对利润影响的信息披露充分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不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0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结合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意见，本所决定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予以终止审核。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所申请复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上市委问题】

- 1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2020 年与 2021 年 1-6 月，与新能源汽车业务相关在建工程项目没有实质性投入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在建工程项目继续确认利息资本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在新能源汽车业务的收入及盈利下滑、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客户北汽新能源产销率下降且库存增长较大的情况下，发行人对相关在建工程、已建成产能的相关固定资产、对应客户产销率下降车型的存货是否已充分计提减值准备或跌价准备；在与新能源汽车业务相关在建工程项目尚未建成、已建成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下，发行人动用募集资金继续建设新能源汽车项目的合理性与必要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 2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在中国市场乘用车电动化快速推进的背景下，**发行人选择进入商用车领域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吉利商用车所签协议转为实际订单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 3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持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造成所得税费用总额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该等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关于“整体盈利能力面临较大压力”的风险提示自相矛盾。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 案例 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 18 日主板被否）

### 【发审会问题】

---

1、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第一大客户陕汽商用车的销售额占比、毛利额占比较高。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行业内普遍现象；（2）获取订单的方式，报告期各类方式实现的业务收入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形；（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陕汽商用车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4）陕汽商用车向发行人大量采购的商业合理性，与其生产销售规模是否匹配，报告期内其向发行人采购占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与陕汽商用车的业务未来是否具有稳定性与可持续性，发行人是否对陕汽商用车构成重大依赖；（5）陕汽商用车在拥有总装及涂装生产线的情况下，仍向发行人大额采购并将发行人指定为唯一供应商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大。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毛利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在钢材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下，2021 年 1-6 月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较 2020 年有所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对毛利率的影响；（3）结合 2020 年以来钢材价格的变动情况，说明 2020 年和 2021 年钢材价格对发行人主要产品单位成本、产品销售单价的影响，原材料成本变动与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匹配；（4）说明总装总成和焊装总成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收入持续下滑，2020 年度毛利率较 2019 年度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涂装总成 2020 年度收入大幅上升，毛利率高达 40.78%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报告期内，发行人涂装总成业务快速增长，2021 年 4 月底襄阳分公司停止运营，不再向陕汽商用车供应涂装总成。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2020 年较 2019 年涂装总成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2021 年 4 月底襄阳分公司停止运营并不再向陕汽商用车供应涂装总成，陕汽商用车涂装产能是否已恢复以及在上述情况下向该客户销售的涂装总成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3）陕汽商用车涂装总成产能的恢复是否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装产能利用率逐年下降**。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总装产能利用率逐年降低这一趋势，说明实施新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商业可行性，是否会进一步拉低现有产能利用率；（2）结合商用车行业 2021 年 1-9 月整体出现负增长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增长可持续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 案例 浙江才府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 11 日主板被否）

### 【发审会问题】

1、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逐年增加，向非直接用户类客户销售波动较大。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 2020 年销售收入未受疫情影响且较 2019 年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调节收入的情形；（2）说明 2019 年发行人向非直接用户上海尚程的销售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的原因，结合菲律宾 2020 年新冠疫情的严重程度，说明上海尚程向发行人所购产品大幅增加且全部向菲律宾出口的合理性；（3）说明 2020 年向非直接用户类客户销售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在 2021 年上半年疫情较 2020 年好转且相关窑炉不存在检修的情况下，向非直接用户类客户销售金额大幅下滑的原因，是否存在向非直接用户类客户压货从而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4）说明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稳定且具有持续性；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负面因素是否会对发行人长期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已经充分披露；（5）结合以上问题说明针对非直接用户类客户及其终端销售的真实性，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发行人前次申报时编制了 2019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本次申报 2019 年经审计净利润不及前述盈利预测的 70%。**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前次申报时相关盈利预测信息，说明发行人 2019 年完成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不及预测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盈利预测中的产销率、收入预测基础是否合理，盈利预测采用的关键参数依据是否充分，已披露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3）说明盈利预测信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本次申报前，自然人毛红实投资入股发行人。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毛红实于申报前入股的详细过程，发行人申报前引入该股东的合理性；（2）入股价格的确定依据、合理性及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情况；（3）毛红实入股比例是否存在刻意规避相关股东核查及股份锁定期相关规定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向华润雪花、百威啤酒等玻璃瓶用户采购碎玻璃的单价明显低于德清金雷且主要以后者为采购来源的合理性，采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2）原供应商德清国能、华隆制瓶的基本情况、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发行人关联方的认定及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充分；（3）向非直

---

接用户类客户销售的毛利率显著高于直接用户类客户的原因，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玻璃瓶罐类产品的毛利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山东华鹏同类产品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4）发行人管理人员人数和平均薪酬以及管理费用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案例 洛阳润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10 月 14 日主板被否）

### 【发审会问题】

1、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密闭除焦系统业务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增幅较大，主要通过专有技术方式获取业务。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发行人密闭除焦系统等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其合规性，是否来源于与中石化等主要客户的合作研发或授权使用，相关产品或技术的归属或使用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说明密闭除焦系统相关产品是否符合“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标准，理由是否充分并可验证；发行人获取相关业务是否存在程序瑕疵；（3）说明中石化通过不同方式（专有技术以及招投标）采购同类型产品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4）说明中石化依据招投标法及相关条例确定不通过招投标进行采购是否存在瑕疵，是否涉嫌规避招投标程序、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是否影响发行人取得相关项目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结合技术发展趋势和竞争对手业务开展情况，说明通过专有技术方式获取业务是否长期可持续；是否对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6）说明密闭除焦业务收入是否对中石化存在重大依赖，双方合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7）说明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与行业发展状况是否匹配。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发行人主要产品密闭除焦系统和硫磺造粒系统基本采用**验收确认方式**。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设备试运行结束后双方提请进入验收流程的具体过程，验收具体内容，验收后存在需整改事项时对验收结果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导致人为提前或滞后确认收入的可能；（2）在合同对手方与终端客户不一致的情况下，发行人合同金额是否系按与终端客户招标或谈判结果确定，合同对手方采购后是否全部实现了终端销售，是否存在利用合同对手方抬高合同金额虚增收入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发行人前身为洛阳中原电子器件公司批复开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洛阳润光电器设备厂。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润光电器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股权代持是否真实，相关依据是否充分，股权代持的设立、解除和清理是否合法、有效；（2）润光电器的设立、改制是否均已履行完备的法定程序，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涉嫌侵占集体、国有资产或损害职工利益等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依据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案例 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 29 日主板被否）

### 【发审会问题】

1、发行人 2020 年 E0 产品**实际产量超过安全生产许可证所载生产能力**。E0 系危险化学品，且发行人曾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报告期内 E0 产品超产的原因，是否符合安全管理规定；（2）超产情形是否构成环境评价重大变动，是否需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程序，是否需要重新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3）签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主管机关对发行人超产能生产的意见，发行人认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潜在处罚风险；（4）相关超产是否导致违规或超量排放，是否导致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5）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合规，报告期各期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相匹配情况，环保与安全生产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响水爆炸事件”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其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九鼎投资、九鼎集团通过 JDLogan、鲁资九鼎合计持有发行人 16.33%股份**。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JDLogan、鲁资九鼎投资发行人的原因及背景；（2）入股价格是否合理、公允；（3）JDLogan、鲁资九鼎投资资金的具体来源及合法性；（4）JDLogan 及鲁资九鼎是否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向发行人提供借款是否符合基金合同约定，是否违反相关监管规定；（5）JDLogan、鲁资九鼎入股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包括直接销售与贸易商销售模式。发行人直销毛利率远高于贸易商销售毛利率。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贸易商客户收入占比超过 50%。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贸易商和传统经销商的区别**，发行人贸易型客户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结合直销毛利率远高于贸易商销售毛利率，说明发行人贸易商销售占比超过 50%的合理性；（2）结合“响水爆炸事件”对中小化工企业的影响，说明江苏省内贸易商收入增长的合理性；对贸

---

易商销售分自提和送货方式列示销售收入，结合贸易商货物贮存能力说明贸易商收入的合理性；（3）发行人与宜兴信音、武汉金宏存在销售交易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宜兴信音、武汉金宏是否只销售发行人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宜兴信音、武汉金宏销售回款是否来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上述贸易商及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杨春福先生曾任河海大学法学院院长**，现任东南大学法学院教授。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杨春福 2016 年 1 月以来在河海大学、东南大学任职情况，任职起始时间和职务；（2）杨春福担任独立董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案例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 23 日创业板被否）**

### **【被否理由】**

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多项涉及生产安全的行政处罚，在审核期间重要子公司天津鲁华多次出现涉及生态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有关部门对部分违法行为的处罚时间和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中石化的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70%，中石化同时是发行人的第一大客户，且中石化下属公司从事与发行人类似业务，发行人与中石化合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亲属、发行人员工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关注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上市委员会审议认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天津鲁华多次出现涉及生态安全、生产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强与其亲属、发行人员工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且发行人未能充分说明相关资金往来的合理性。发行人未能建立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且有效执行，以合理保证发行人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 **【上市委问题】**

1、2018 年以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天津鲁华先后受到**项涉及生产安全 1 项涉及生态安全**

---



**的行政处罚**，且还有 2 项涉及生态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行为是否构成涉及生产、生态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2）针对天津鲁华多次出现涉及生产、生态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情况，说明发行人生产、生态安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中石化的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70%，中石化同时是发行人的第一大客户，且中石化下属公司从事与发行人类似业务。发行人对中石化的平均销售毛利率低于其他客户。请发行人：（1）结合与中石化合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说明对中石化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说明中石化下属公司从事类似业务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3、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强与其亲属、发行人员工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原因和合理性；（2）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信息。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4、发行人因调整期初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影响报告期净利润分别为 2,895.77 万元、3,100.23 万元、2,420.25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产生大额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 **案例 上海吉凯基因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 22 日科创板被否）**

### **【被否理由】**

上证科审（审核）（2021）599 号

**关于终止对上海吉凯基因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上海吉凯基因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受理你公司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依法进行了审核，并经 2021 年第 71 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审议。本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在审核问询中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

一是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与行业内常规技术的关系，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具有先进性；

二是目前发行人靶标筛选和验证业务的主要客户为研究型医生，对相关业务未来市场空间和成长性的影响；三是报告期内持续亏损，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变化趋势和影响因素。

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认为：**发行人没有充分披露其核心技术是否具有先进性、相关业务的成长性和潜在市场空间及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不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等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结合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意见，本所决定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予以终止审核。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所申请复审。

### 【上市委问题】

1.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可替代性；（2）发行人靶标筛选和验证方面的核心技术是否是行业内常规技术，是否具备较高的技术壁垒；（3）CHAMP 平台和细胞治疗平台目前研发的产品大部分是否是针对常规成熟靶点，发行人技术优势和相应的研发能力。请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技术先进性和科技创新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2. 根据申请文件，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客户为制药企业、生物技术公司等，而发行人主要客户为**研究型医生等个人客户**。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研究型医生是否是从事国内从事靶标发现研究的主流群体，其采购发行人产品是否涉及买卖数据、数据造假、编造研究过程等医学科研诚信事件；（2）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远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在 50%以上**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3.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持续亏损且亏损幅度扩大，毛利率持续下降，期间费用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业务收入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2）公司服务的群体特殊且范围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改善是否有核心技术和市场空间方面的支撑；（3）公司 2020 年 12 月确认的向普米斯生物转让项目收入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公司**是否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对收入及增长率的要求**。请保荐代表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

## 案例 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 17 日科创板被否）

### 【被否理由】

上证科审（审核）（2021）596 号

关于终止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受理你公司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依法进行了审核，并历经 2021 年第 48 次和 2021 年第 70 次两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审议。

本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在审核问询中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一是发行人研发能力、现有研发管线是否对药物所存在依赖，是否具备独立自主的研发能力；二是关于国有股权丧失控股地位的股权转让是否合法合规以及丁健以一元对价受让股权的合理性；三是发行人与药物所的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科院、药物所内部管理规定，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相关交易是否需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四是发行人持股比例 4.8986% 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博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以及相关服务定价的合理性。

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认为：结合发行人已开展二期以上临床试验的核心产品均源自授权引进或合作研发，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委托合作方参与核心产品的外包研发服务等情况，认为发行人**未能准确披露其对授权引进或合作开发的核心产品是否独立自主进行过实质性改进，对合作方是否构成技术依赖**，不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和第三十四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0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结合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意见，本所决定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予以终止审核。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所申请复审。

### 【上市委问题】

1 请发行人代表：（1）对照口服紫杉醇（RMX3001）、AL3810、SCC244 等核心产品相关适应症的最新临床试验结果，说明该等产品在国内外的开发策略、适应症及联合用药的拓展方向、产品注册路径及预计时间表；

---

（2）结合同一产品或竞品在国外临床试验及上市审批的最新结果，说明发行人对上述核心产品的临床试验及上市审批风险是否充分估计并准确披露。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发行人与韩国大化、药物所等主要合作方在核心产品研发过程中的分工情况；（2）说明为何报告期内，在通过化合物专利权受让方式与药物所合作的核心产品在后续研发过程中，均委托药物所进行外包研发服务，而在与韩国大化合作产品的后续研发中，并未委托药物所进行外包研发服务，该等情形是否表明，发行人在与药物所合作产品的后续研发中，对药物所持续构成技术依赖；（3）结合发行人已开展二期以上临床试验的核心产品均源自授权引进或合作研发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独立自主对引进或合作开发的核心产品进行过实质性改进且未对合作方构成持续技术依赖，说明发行人关于**科创板定位**的自我评价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发行人关于“自身具有独立完备的化合物专利的发明能力，而新药研发的科技创新工作并不停留在化合物发现层面”的理解，并陈述相关理由；（2）说明化合物早期发现对新药成功研发的作用；（3）分析目前以合作研发与授权引进为主的研发模式对自身竞争力的影响。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 **案例 浙江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 3 日科创板被否）**

### **【被否理由】**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上证科审（审核）〔2021〕550 号

关于终止浙江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的决定浙江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受理你公司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依法进行了审核，并经 2021 年第 63 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审议。

本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在审核问询中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一是技术先进性，公司主要从事大气污染治理业务及固废处理业务，相关技术较为成熟；二是关联交易公允性及相关业务的独立性；三是船舶脱硫业务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认为：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未能充分、合理说明：（1）报告期内

---

固废处理、脱硫特许经营、与施工分包和船厂改装相关的船舶脱硫系统和大气污染治理综合解决方案等业务和经营环节所涉技术是否具有先进性；（2）上述业务所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相关业务的独立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不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0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结合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意见，本所决定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予以终止审核。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所申请复审。

### 【上市委问题】

1. 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具体生产经营模式和细分工序环节说明：报告期固废处理业务收入、脱硫特许经营收入、以总额法确认的与施工分包和船厂改装相关的船舶脱硫系统收入和大气污染治理综合解决方案收入是否属于核心技术相关收入，是否依靠核心技术经营，上述业务所涉技术是否具有先进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对船舶脱硫系统业务的核查方式，说明招股说明书对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其收入占比的披露是否准确。
  2.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固废处理业务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粉煤灰及脱硫石膏等固体废弃物金额占同类交易比例为 98.03%、99.21%和 98.82%，大气污染治理综合解决方案关联销售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 92.01%、74.25%和 73.98%；脱硫特许经营全部为关联电厂服务且报告期委托关联电厂经营。相关业务毛利率高于同类非关联业务或其他可比公司相应毛利率。请保荐代表人对上述交易的公允性及发行人相关业务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在手订单及执行情况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船舶脱硫业务收入是否源于限硫令生效实施前后船东抢装带来的阶段性收入，随着限硫令正式实施是否存在持续经营风险；（2）报告期发行人大气污染治理综合解决方案业务收入持续下滑，VOCs 治理市场订单储备较少，无计划承接其他脱硫特许经营项目，上述业务是否存在持续经营风险。请保荐代表人结合行业变化及政策执行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4. 请发行人代表结合浙能迈领船舶脱硫业务 2018、2019 年在手订单及执行周期、2019 和 2020 年实现净利润情况说明：（1）浙能迈领于 2019 年 6 月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评估方法是否适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流失及股份支付；（2）入股价格等相关事项确定程序是否符合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相关规定。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

## 案例 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 2 日主板被否）

### 【发审会问题】

1、根据原申报报表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采用“终验法”于钻井工程完工后一次性确认收入；发行人目前采用“工期进度”作为工作量法/产出法计算完工进度的依据确认收入，并做了会计差错更正。发行人 2020 年毛利率较以前年度存在较大差异。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目前采用“工期进度”作为工作量法/产出法计算完工进度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业务实质及合同约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2）说明是否存在油田公司认可的有效工期及其认定依据，在任何情况下油田公司是否均有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由于新冠疫情等原因造成的停工，如有，其计价标准是否和定额标价一致；（3）说明报告期内钻井工程收入在不同会计期间的划分是否有充分、恰当的依据；报告期内收入确认的时点是否存在较大的调节空间；（4）说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工程施工存货结转至 2020 年初留存收益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收入确认准则和成本分摊原则；（5）结合会计差错更正对业绩的影响，说明该等会计差错是否属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反映了发行人存在会计基础薄弱、内控重大缺陷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是否已建立与预计合同总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有效性；（2）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大钻井项目各期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3）结合各期主要钻井项目的预计总成本变动情况，说明在何种情况下会导致预计总成本的变更；（4）说明同一钻探项目毛利率于不同年度异常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占比高度集中，其中来自中石油下属企业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发行人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背景，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2）在中石油系统存在多家工程技术服务公司的前提下仍选择发行人作为其提供钻井工程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3）发行人获取中石油下属公司业务订单的独立性及合规性，相关交易定价的公允性；（4）对第一大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5）主要客户、供应商

---

重叠的情况是否具有行业普遍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案例 赛赫智能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7 月 22 日科创板被否）

### 【被否理由】

上证科审（审核）（2021）452 号

关于终止赛赫智能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赛赫智能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受理你公司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依法进行了审核，并经 2021 年第 49 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审议。

本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在审核问询中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一是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偿债风险，发行人主要资产均已被质押和抵押；二是发行人研发投入中研发领料和研发人工工时核算的准确性。

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认为：发行人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和重大担保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同时，发行人有关研发投入核算的信息披露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结合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意见，本所决定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予以终止审核。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所申请复审。

### 【上市委问题】

1.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是否已向合肥市肥东县人民政府提交关于**延后发行人对爱斯伯特出资期限的申请**，预计何时可以获得肥东县人民政府的相关批复，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无法及时获得上述批复，发行人是否面临丧失对爱斯伯特控制权的风险，以及是否对发行人

---

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发行人与兴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所签备忘录的法律效力，**发行人获得兴业银行授信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根据顾村镇政府及宝山区经济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协助申请〈宝山区加快建设上海科创中心针对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获得相应财政补贴是否具备确定性**。如果发行人无法获得兴业银行授信贷款及相应财政补贴，发行人是否会面临重大偿债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如果其未能按时支付与收购 Expert 相关或有对价的违约责任和法律后果，以及如果 CMBC 并购贷款未能按时偿还，CMBC 行使股份质押权的法律后果，**是否存在发行人丧失对相关境外子公司控制权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4.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关子公司股份质押及其风险未在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重大合同章节进行披露**的原因，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要求。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5. 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对发行人**研发费用归集方面的核查情况**，发行人研发投入占比是否符合科创板上市条件，相关信息披露事项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要求。

## 案例 老铺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7 月 22 日主板被否）

### 【发审会问题】

1、2016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将金色宝藏旗下老铺黄金品牌黄金类业务从金色宝藏剥离注入发行人作为主要上市资产，金色宝藏和文房文化于 2017-2018 年期间仍经营黄金类业务。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未采用原金色宝藏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金色宝藏停止经营的具体情况，未进行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历次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2）2017-2018 年金色宝藏和文房文化将黄金类制品转让给发行人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3）金色宝藏剩余存货处置中将红珊瑚、和田玉及沉

---



香等转给实际控制人后，该等存货具体用途，目前盘点情况，是否存在免费提供给发行人使用的情形；（4）金色宝藏和文房文化在剔除资产处置损失后，报告期内仍持续大幅亏损的原因，相关成本及费用是否归属上述公司；（5）2017-2018 年发行人仍与金色宝藏发生较大金额关联采购的原因，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金色宝藏将相关黄金制品销售给发行人后又对外采购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增长较快，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请发行人代表说明：

（1）收入增长幅度、单店销售收入、单店平效、单店毛利率等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是否与行业消费及发展趋势一致，发行人不同区域自营店铺上述指标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2）产品售价、单位成本、产品结构的变动趋势，在此情况下其产品毛利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3）同一消费者线上线下同时消费和同一消费者在不同城市线下店铺消费的具体情形，上述消费行为的合理性，存在大额现金消费的原因及合理性；（4）在联营模式下，发行人 2017-2019 年采用净额法、2020 年采用总额法核算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产品委托外协供应商进行加工。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主要委外供应商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实际控制主要委外供应商或对其有重大影响，委外加工价格是否公允；（2）加工商为客户垫料加工黄金制品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佳得派、福缘工坊向文房文化借款用于垫料加工是否具备合理性和真实性；（3）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别管理人员、关联方文房文化与委外加工商均在存在较大金额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往来资金的最终去向，是否存在账外支付委外商加工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主要委外加工商资金流向发行人客户、实际控制人或相关关联方虚增收入的情形；（4）委外加工商芳钰轩、佳得派部分团队入职发行人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影响发行人与加工商合作关系。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案例 四川丁点儿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7 月 8 日主板被否）

### 【发审会问题】

---

1、报告期发行人**经销商模式收入占比 93%以上**。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经销商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交易或非交易性资金往来；（2）向主要经销商的销售金额与该等客户自身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是否匹配，上述经销商是否存在主要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况；（3）报告期主要产品大幅调价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经销商亏损经营的情形；向不同经销商销售的产品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发行人设立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较大的浙江丁点儿的商业合理性，浙江丁点儿的客户构成是否合理；（5）报告期各项搭赠方案多次调整的原因，搭赠量与销量是否具有匹配关系；（6）2020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19 年下降的主要因素，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7）报告期经销商销售最终销售实现情况，是否存在向经销商压货、虚增收入的情况，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要求。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发行人存货以自制半成品为主，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变动较大，且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报告期各期自制半成品结存数量与全年耗用量相比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各种自制半成品产量结构占比出现较大波动的原因；（2）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3）同种产品配方可以由不同半成品互相替代且变动较大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调整配比对单位销售成本及利润的影响，发行人调整五种花椒油半成品比例的商业合理性；（5）说明 2020 年年末鲜红花椒油半成品持有量能否满足 2021 年的生产销售需求，发行人减少 2020 年 7-9 月鲜红花椒采购量的原因。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发行人为食品生产企业。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食品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批准或许可，发行人在食品生产、流通等各个环节的食品安全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2）发行人的经销商、原材料供应商、外协加工厂商是否获得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是否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和因食品质量引发的法律纠纷；（3）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事故而受到行政处罚、媒体报道、消费者投诉举报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信息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 案例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7 月 2 日主板被否）

### 【发审会问题】

1、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于 KWS 授权种子的销售收入，主要利润来源于发行人与 KWS 合资设立的垦丰科沃施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对申请人及垦丰科沃施（合资子公司）的利润影响重大。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不认定 KWS 为发行人关联方以及发行人不存在对 KWS 重大依赖的原因和合理性**；（2）说明发行人向 KWS 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通过特许权使用费调节发行人利润的情况；（3）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与 KWS 合作中断的风险，发行人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4）结合垦丰科沃施合资合同、章程中规定的须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的相关事项，**说明发行人将垦丰科沃施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发行人报告期**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下属农场代收农户销售种子款且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情形**。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未直接收取而是通过关联方农场代收货款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直接收取农户货款是否存在经营上的实质性障碍，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2）在代收模式下如何确保回款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及可验证性，相关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3）代收比例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经营独立性是否存在严重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4）报告期关联方代收货款比例较高，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关于第三方回款及财务内部控制的相关监管要求。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大幅下降。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在 2020 年度收入上涨的情形下，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大幅度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2020 年度毛利率下降的具体原因；（3）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是否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净额较大**，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较高。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2）结合种子保质期、对种子质量的内控、期后销售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存货库龄增长对种子有效性的影响；（3）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平均水平的合理性，报

---

告期内 2 年以上库龄存货占比增长明显的原因。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案例 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5 月 27 日主板被否）

### 【发审会问题】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留置针类产品，毛利率远高于行业可比公司。请发行人代表：（1）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及商业模式，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保持高毛利率的原因、合理性及可持续性；（2）说明带量采购政策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以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3）说明带量采购下，如整体价格以中标价为基准对发行人收入的敏感性影响及存在的风险；（4）结合带量采购未中标的原因，并与同行业比较，说明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具有竞争力，是否会对未来经营，包括价格和成本控制、毛利率、经销战略等产生影响及存在的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9.25%、29.56%、30.53%，远高于行业可比公司**。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销售费用率远高于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2）销售人员工资增幅大于收入增幅的原因；销售人员能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的可行性和合理性，单位销售薪酬高于同行业水平的合理性；（3）销售人员人均工资远高于发行人平均职工薪酬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是否存在变向通过经销商资金回转实现销售等情况；（4）报告期内业务宣传费、业务活动费的主要支付内容，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与支付对象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通过业务宣传费、业务活动费进行商业贿赂或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5）发行人实控人大额现金收支的合理性，是否存在直接、间接与发行人、发行人经销商、供应商、终端医院及其他关联方存在交易或往来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2016 年，发行人以 1,500 万元受让赵晓云持有的北京悦通 100%股权。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收购北京悦通股权的交易背景及其合理性；实际控制人与赵晓云签订相关协议，而非发行人与赵晓云签署协议的原因和合理性；（2）收购完成后短时间内全额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3）在赵晓云未完成义务情况下，吴林元继续向赵晓云支付大额赔偿金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变相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

---

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不同规模经销商的销售返利总额占其经销总额比例，说明销售返利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向经销商压货虚增收入等情形，相关销售收入是否真实、合理；（2）说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与发行人一、二级经销商存在关联关系；（3）详细说明对经销商终端销售、期末库存的核查方式、过程，说明是否合理、谨慎，足以支撑相关核查结论。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案例 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4 月 29 日科创板被否）

#### 【被否理由】

上证科审（审核）（2021）255 号

关于终止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受理你公司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依法进行了审核，并经 2021 年第 27 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审议。

本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在审核问询中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一是发行人按照中国药典开展细胞检定等业务，发行人核心技术与中国药典的关系；二是发行人外购仪器与核心技术的关系；三是发行人外购发明专利及核心技术的具体体现；四是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和研发人员变动的的原因。

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认为：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未能充分披露核心技术的先进性**，相关信息披露不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等规定。

结合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意见，本所决定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予以终止审核。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所申请复审。

---

**【上市委问题】**

1、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中国药典对相关检测工作内容、检测技术原理及方法等的描述，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的细胞检定业务的性质、技术通用性及稳定性、相关仪器及设备在其中所起的作用；（2）对比同行业检测机构，说明发行人所从事的该项业务的主要技术壁垒，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检测机构在检测技术上是否存在重大差异；（3）结合发行人部分核心技术专利由外部机构受让取得、发行人的自行研发投入较少、技术人员较少且人数在报告期内发生过较大波动等情况，论证发行人是否具有突出的创新能力。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所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认证）和《湖北省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凭证》（BSL-2）等资质是否为发行人从事主营业务所必备；（2）鉴于该等资质将于 2022 年到期，一旦无法续期是否将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是否存在将**非研发费用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以及研发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完善**。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案例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3 月 25 日创业板被否）**

**【被否理由】**

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重点关注以下事项：一是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所属证监会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之“（七）建筑业”。关注发行人是否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是否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二是关注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逾期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净利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上市委员会审议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发行人未能充分证明掌握并熟练运用行业通用技术属于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深度融合，也未能充分证明既有建筑维护改造业务属于新业态。同时，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新技术、新

---

业态相关业务收入占比、毛利占比分别从 2017 年度的 51.94%、60.24%下降到 2020 年 1-6 月的 24.94%、29.30%。

### 【上市委问题】

1、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地基基础，既有建筑维护改造，所处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发行人认为其属于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业态的深度融合，符合创业板定位。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建筑业企业运用《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2017 版）》在列新技术开展业务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掌握并熟练运用行业通用技术属于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深度融合的理由；（2）结合既有建筑维护改造业务的特点，合同签订及对应收入确认情况，**说明既有建筑维护改造业务属于新业态的理由，以及相关业务收入占比持续下降的原因**；（3）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研发优势。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高性能隔震建筑系列关键技术与工程应用项目的参与单位和人员，以及发行人董事长在该项目中发挥的作用；（2）发行人利用该技术实施的工程建设及对应收入确认情况。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净利润且曾为负数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 案例 四川华夏万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3 月 19 日创业板被否）

### 【被否理由】

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重点关注以下事项：一是发行人自 2006 年至 2020 年，在部分产品封面印有“教育部门推荐练字用书”字样。发行人经营是否合法合规，前述事项是否违反有关部门规定，对字帖图书销量、退库等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相关经销商存在被消费者投诉举报情形，是否会导致后续纠纷或投诉风险。二是发行人与田英章存在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2021 年 1 月，田英章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案件再审，该合同纠纷事项产生的原因、与书家的具体合作模式及相关风险、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上市委员会审议认为：发行人产品销售涉嫌违法违规，且持续时间较长、涉及金额较大，内部控制未能合理保证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

### 【上市委问题】

---

1、发行人自 2006 年至 2020 年，**未经认证或申请流程，在部分产品封面印有教育部门推荐练字用书字样**。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部分产品封面印有教育部门推荐练字用书字样，发行人及其相关经销商被消费者投诉举报。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原因及风险。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与田英章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诉讼再审情况，其结果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 案例 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3 月 18 日科创板）

### 【被否理由】

上证科审（审核）（2021）180 号

关于终止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受理你公司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依法进行了审核，并经 2021 年第 19 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审议。

本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在审核问询中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一是发行人物联网行业的认定依据及理由；二是专利与公司核心技术及主营业务的相关性，以及认定技术先进性的依据是否审慎、客观；三是发行人业务集中在福建省内，相关行业政策变化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认为：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对其物联网业务实质、核心技术及技术先进性的信息披露不充分、不准确**，不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及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十九条及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结合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意见，本所决定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

---



请予以终止审核。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所申请复审。

## 案例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3 月 17 日科创板被否）

### 【被否理由】

上证科审（审核）（2021）178 号

### 关于终止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受理你公司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依法进行了审核，并经 2021 年第 18 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审议。

本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在审核问询中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在审核期间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衢州康鹏连续发生两起安全事故导致长时间停产、子公司浙江华晶由于废气排放问题被衢州生态环境局罚款、衢州康鹏安全事故导致的资产损失和减值及业绩下滑等事项，以及相关事项对发行人内控有效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认为：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较多行政处罚，在审期间频繁出现安全事故和环保违法事项，导致重要子公司停工停产，进而导致公司重要业务及经营业绩大幅下滑，发行人在内控方面存在缺陷**，不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结合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意见，本所决定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予以终止审核。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所申请复审。

### 【上市委问题】

1、根据申请文件，泰兴康鹏与发行人被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前者因委托无资质方处置危险废物构成污染环境罪**。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泰兴康鹏上述犯罪行为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是否紧密关联，发行人与其外协定价是否公允，上述模式是否降低了泰兴康鹏和发行人相应环保成本和风险；（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对泰兴康鹏犯罪行为存在管理或其

---

他潜在责任，此后将泰兴康鹏剥离给张时彦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3）相关重组及兰州康鹏的业务是否会导致新的环保和安全生产风险，增加相应的成本费用。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及在审期间发生**多起安全事故和环保违法事项**，导致重要子公司停工停产，进而导致公司重要业务和经营业绩大幅下滑。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衢州康鹏停工停产的原因及标准，是否与事故发生在核心生产环节、受处罚严重程度有关；

（2）发行人及包括衢州康鹏、上海万溯、浙江华晶在内的重要子公司生产技术、安全和环保管理、资质等相关内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相关整改是否完毕；（3）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事项及相应的内控措施。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3、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转让万溯众创 100%股权的直接目的是转让相关不动产**。请发行人代表说明该次交易是否需要缴纳土地增值税，是否存在被追缴风险。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 案例 西藏运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2 月 25 日主板被否）

### 【发审会问题】

1、发行人主营集中式光伏电站的建设及运营，近期国家及地方对光伏发电行业出台了系列政策。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财建【2020】4 号和 5 号文规定，说明发行人已运营项目持续执行国家发改委规定的西藏地区标杆电价的可行性，相关补贴是否存在持续下降或取消的可能；（2）说明保障性收购及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等政策规定对发行人的影响；

（3）说明造成弃光限电从而影响光伏企业发电量的因素是否会在短期内发生根本变化，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4）说明未来年度各期项目平均利用小时数是否存在下降风险，是否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说明在西藏地区停止新增普通电站项目建设审批以及国家发改委对需国家补贴的普通电站实施严控等情况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影响；（6）结合近期光伏发电行业政策变化，说明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报告期各期**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高**。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目前与西藏电网签订的购售电合同中，是否明确约定执行现行国家发改委标杆电价，

若约定执行西藏地区光伏上网电价，则对国家发改委标杆电价与西藏地区上网电价的差异处理情况在合同中是否有具体约定，是否导致发行人确认补贴收入的标准产生重大影响；

（2）最近一期末应收电价补贴余额较大的形成原因，结合报告期电价补贴收回情况，说明对发行人经营现金流量及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发行人营业收入均来自于西藏电网，签署的供电合同约定上网电量少于实际上网电量，发行人存在因电网消纳原因而限功率运行的情形。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报告期签署的供电合同约定上网电量少于实际上网电量的具体情况，存在该情况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2）报告期因电网消纳原因而限功率运行的具体情况，形成此情形或风险的原因及影响因素，以及对发行人未来的潜在影响，发行人风险披露是否充分到位。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留抵增值税存在未来不能完全抵扣风险，报告期内是否应计提减值损失，未予计提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资产减值相关规定；（2）发行人将中介机构及相关费用共计 637 万元列为预付款项，是否属于与本次首发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费用；（3）**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向部分董监高提供资金支持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代持行为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案例 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2 月 2 日创业板被否）

### 【被否理由】

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红筹架构的搭建、拆除情形，现有股权结构系映射红筹架构拆除前的结构形成，设计较为复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包括华人文化天津、田明、金磊及徐向东，前述四方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黎瑞刚系华人文化天津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曾任发行人董事长。二是梦响强音商誉减值的会计处理。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收购梦响强音，交易对价金额为 20.80 亿元，形成商誉金额为 19.68 亿元。梦响强音收购前实际控制人为田明，发行人将本次交易作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报告期内，梦响强音未发生商誉减值。2020 年 4 月，发行人聘请评估机构出具商誉追

溯评估报告，并根据报告对梦响强音截至 2016 年末的商誉计提减值 3.47 亿元，该项减值损失发生于 2016 年度，不在报告期内。发行人认为，追溯调整系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角度出发并基于审慎原则作出。

上市委员会审议认为：发行人在拆除红筹架构后，股权架构设计复杂，认定实际控制人的理由不充分、披露不完整。发行人在 2020 年 4 月基于截至 2019 年末的历史情况及对未来的预测，根据商誉追溯评估报告对收购梦响强音产生的商誉进行追溯调整，并在 2016 年计提减值损失 3.47 亿元，上述会计处理未能准确反映发行人当时的实际情况。

### 【上市委问题】

- 1、根据《共同控制协议》，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将稳定发行人控制权至上市后 36 个月，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上市 **36 个月后如何认定实际控制人**，是否会出现控制权变动风险。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 2、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在已经拆除红筹架构的情况下，**共同控制人之一田明依然通过多层级有限合伙架构来实现持股的原因**，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 3、灿星有限成立至红筹架构搭建期间，贺斌等 4 名中国公民根据美国新闻集团安排持有灿星有限股权，灿星有限经营范围包括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电视节目制作发行和文化（含演出）经纪业务。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上述安排是否存在规避相关外商投资规定的情形，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 4、2016 年发行人收购共同控制人之一田明持有的梦响强音 100% 股权，收购价格 20.80 亿元，形成商誉 19.68 亿元。2020 年 4 月，发行人基于截至 2019 年末的历史情况及对未来的预测，根据商誉追溯评估报告对 2016 年末商誉减值进行追溯调整，计提减值 3.47 亿元。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收购价格的公允性；（2）报告期内未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3）在 2020 年 4 月对 2016 年末的商誉减值进行追溯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 5、截至 2020 年 10 月底，发行人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及仲裁共计 8 件，累计被请求金额约 2.3 亿元。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未对上述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2）上述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

## 案例 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1 月 28 日主板被否）

### 【发审会问题】

1、**添城纸业成立后短期内成为发行人 2017 年度第四大供应商，2018 年底注销**，添城纸业及拥城电子控股股东李拥持股或任职的多家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存在股权或合作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供应商、客户等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等问题。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发行人实控人与李拥合作情况，说明李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大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李拥及其持股或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2）说明添城纸业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后又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3）说明发行人不直接向拥城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借款而通过其代采购原材料形成长期未归还应付账款的商业合理性，上述形成的应付账款余额是否具有对应的材料采购物流、发票及实物出入库单据支持；（4）说明申报期及报告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与供应商拥城电子、客户广州泛美、李广生资金往来原因、合理性、必要性，是否通过资金往来进行利益输送；

（5）说明发行人采购、销售收入的真实性，与供应商、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及逾期金额较大，**主要逾期客户为霖格集团，发行人对该客户按照账龄计提坏账**。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霖格集团应收款项账龄划分是否准确、合理，在霖格集团逾期账款持续增加的情况下，仅按普通账龄法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是否足够充分，未列入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少计提坏账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2）结合霖格集团的实际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说明在报告期每年客户回款金额低于销售金额的情况下，发行人仍然持续与其发生大额销售的商业合理性，截至目前发行人与对方客户还款计划的执行进展与可实现性；（3）说明发行人与霖格集团以及霖格集团与 DHL、马来西亚邮政的合作是否存在不确定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报告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同期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3）2019 年用电量与营业收入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股权变动过程中，发行人与珠海乾亨、王力群、广发信德、~~

宁波约拿、广发乾和、章海波、广东粤科、广州粤科投资公司曾签署涉及业绩对赌、股份回售等特殊条款的协议。2019 年 5 月至 6 月，各方分别签署《补充协议》终止业绩对赌、股份回售等条款。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在已触发业绩对赌补偿、股份回售条款的情形下，未执行特殊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上述协议的条款内容，说明各方股东结束以上特殊权益安排的时点，报告期内区分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会计判断依据；（3）结合 2017 年 5 月增资时特殊条款的约定，说明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公允价值与同期外部投资者投入价格之间产生差异的估值依据，重要假设和参数，估值结果是否合理；（4）说明上述投资方解除对赌协议的原因及真实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案例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1 月 20 日创业板被否）**

#### **【被否理由】**

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重点关注以下事项：一是发行人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郑煤机之间存在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部分业务存在依赖郑煤机的情形，发行人未充分说明排除郑煤机影响后，发行人是否仍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获取订单的能力；发行人为郑煤机客户提供免费质保期服务，未充分说明该项业务的商业合理性及对独立性的影响；郑煤机向发行人派驻财务人员，发行人未合理解释该事项对财务独立性的影响。二是郑煤机控制的综机公司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发行人第二大股东郑煤机持有发行人 29.82% 股份，发行人未将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郑煤机存在较多业务往来，实际控制人中的贾建国、李优生曾在郑煤机任职，郑煤机控制的综机公司 2019 年及最近一期维修业务收入与毛利均超过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毛利的 30%，发行人未充分披露及解释综机公司对其业务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市委员会审议认为：发行人对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业务及财务等是否独立的相关解释理由不够充分、合理，对综机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竞争关系对发行人未来业务开展可持续性造成的影响披露及解释不够充分、合理。

#### **【上市委问题】**

1 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郑煤机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而不构成实际控制的理由；**（2）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李锡元与贾建国、李优生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背景，是否系为避免将郑煤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或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进行的相关安排。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

---

意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郑煤机存在较多关联交易**，且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发行人为郑煤机客户提供免费的质保期服务，并接受郑煤机派驻的财务人员。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与郑煤机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公允；（2）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获取订单的能力；（3）发行人对郑煤机的依赖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3 根据申报材料，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变更后综机公司与发行人在区域及服务定位存在潜在竞争关系**。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综机公司业务开展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 **案例 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30 日创业板被否）**

#### **【被否理由】**

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重点关注以下事项：发行人业务高度依赖单一客户，该客户的市场占有率及行业地位没有明显优势，疫情期间该客户的经营状况对发行人经营业务产生了重大不利影响，高度依赖单一客户可能导致其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客户集中度偏高，新客户开拓困难、进展甚微，主要单一客户订单存在流失风险且短时间内可能难以改善，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上市委员会审议认为：发行人未对高度依赖单一客户是否可能导致其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予以充分说明。

#### **【上市委问题】**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往欧洲，**其中对 Ideal 公司的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80%**。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业务高度依赖第一大客户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结合 Ideal 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说明发行人业务高度依赖是否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竞争对手明科技于 2019 年成为 Ideal 公司供应商，后与发行人对 Ideal 公司的销售收入差距缩小。请发行人代表结合产品研发、生产、技术创新能力，说明与明志科技相

---

比的竞争优劣势，是否存在因竞争导致市场份额减少的风险。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3. 发行人主要客户 Ideal 公司受疫情影响于 2020 年第二季度停产，对发行人订单大幅减少。请发行人代表结合最新的在手订单以及收入实现情况，进一步说明海外疫情是否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4. 请发行人代表结合报告期内新客户拓展情况，说明发行人新客户开拓进展缓慢的原因及未来业务发展的成长性。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 **案例 驰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30 日主板被否）**

#### **【发审会问题】**

1、驰田装备拟与国营江华机械厂联合组建合资公司，以该资产重组为由发行人取得了改装车生产资质，但江华机械厂未合资入股。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江华机械厂未按照《协议书》约定条款取得驰田有限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以资产重组为由申请资质变更的审批是否以江华机械厂成为驰田有限股东为前提，审批时以组建合资公司为名但江华机械厂未成为驰田有限股东，该变化是否对资质变更审批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等相关单位未及时向审批机构报告是否符合国经贸产业[2001]1111 号的相关规定；（3）发行人资质更名、迁址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4）江华机械厂变更资质至驰田有限而未享有驰田有限股权或取得相关对价的事项是否履行了国资审批程序，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流失问题，是否存在被有关部门处罚的风险。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发行人为大河工贸借款提供担保，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等 10 名担保人为前述债务提供了共同连带责任保证之担保，发行人在承担担保责任后放弃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追偿权。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2016 年 1 月发行人为大河工贸提供担保的股东会决议与提交给十堰农商行的股东会决议内容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向大河工贸提供担保存在前置条件是否属实；（2）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拥有分红权和股份转让权的情况下，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不具备承担担保责任的能力是否符合实际情况；（3）发行人放弃



对其他保证人追偿权事项，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回避表决，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4）前述放弃追偿权的行为是否损害了债权人的利益，是否存在涉及债权人的代位权和撤销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损害了发行人的利益，是否构成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等变相资金占用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5）前期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未充分披露发行人放弃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追偿权事项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遗漏；（6）发行人的合规经营、信息披露等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能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黄玉鸿是否知悉其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是否履行了忠实义务，本次发行申请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秦楚汽车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玉鸿侄子黄村翰实际控制的公司，秦楚汽车曾为发行人供应商，后发行人收购其经营性资产。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收购秦楚汽车的原因是否真实，收购定价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秦楚汽车是否具备研发铝镁合金油箱的能力，发行人是否给与技术支持；（2）秦楚汽车披露的 2019 年营业收入远高于发行人采购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少计采购成本的情况；（3）其他供应商是否存在股权虽不在名下但由实控人或其近亲属实际控制的情形、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和交易披露是否完整。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案例 长沙兴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 26 日科创板被否）**

### **【被否理由】**

上证科审（审核）（2020）966 号

**关于终止长沙兴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长沙兴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受理你公司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依法进行了审核，并经 2020 年第 110 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审议。

本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在审核问询中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一是发行人认定其属于科创板“生物医药”行业的具体理由及依据；二是发行人所拥有的 53 项发明专利对构建核心竞争能力的作用及与主营业

---

务收入的关系；三是发行人将**董事长 70%工资、总经理 40%工资**列支计入研发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问询回复及相关文件中，发行人将所属科创板行业修改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将 53 项发明专利（其中两项于 2020 年 8 月到期）修改为 51 项，将公司《研发管理制度》中董事长薪酬的 70%和总经理薪酬的 40%计入研发费用的相关规定予以修订并对董事长和总经理薪酬统一在管理费用列报。

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认为：发行人的行业归属和多项科创属性指标，包括研发投入和发明专利数量等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发行人在审核期间，曾修改其研发费用中的高管薪酬列支情况，表明其关于研发投入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相关信息披露未能达到注册制的要求，不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第十一条、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结合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意见，本所决定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予以终止审核。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所申请复审。

### 【上市委问题】

1. 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新产品研发及饲喂效果验证的流程；（2）说明如何区分新产品研发支出的量产产品的成本；（3）分析发行人所持发明专利与核心技术、主营业务收入的相关性；（4）说明包括董事长、总经理在内的管理团队参与研发项目的情况；（5）结合**发行人在审核期间将部分工资支出由研发投入改列为管理费用的情况，说明对研发投入的会计核算是否准确、合理**。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经销商是否根据其终端客户的需求向发行人采购、国外经销商期末库存情况、经销商期末库存水平是否合理；（2）上述情形是否受到 2020 年新冠疫情的影响而发生重大变化；（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促进销售、利用经销商囤货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发行人披露的各期营业收入是否真实准确。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对境外经销商期末存货、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受到疫情影响而未能进行现场访谈、该等情形是否对销售真实性的核查造成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发行人在**审核期间，修改关于自身行业属性、专利数量等表述的情况**，

---

说明发行人是否已按照注册制的要求，对自身科创板定位进行合理的评价，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准确。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 案例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 11 日创业板被否）

#### 【被否理由】

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根据你公司披露，你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玉龙，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潘成华。（1）2016 年 4 月，黄玉龙将你公司 6%股权以 209.0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黑角投资（潘成华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亚娟将你公司 30%股权以 1,045.3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潘成华，上述股权转让市盈率较低（2.01 倍）。从履历上看，黄玉龙、潘成华、张亚娟存在共同任职经历，关系密切。（2）在股权转让相近期间黄玉龙银行卡曾向张亚娟、黑角投资的出资人陈欣转账。黄玉龙向张亚娟的转账包含潘成华委托黄玉龙代为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1,045.31 万元。黄玉龙向陈欣账户的转账金额正好为黑角投资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209.06 万元。（3）你公司及相关人员称，上述资金转账系潘成华等人因对黄玉龙主导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具有贡献而应获得的房产项目收益款。潘成华等人未直接参与房产项目投资，主要从事协调、沟通、撮合交易和办理手续等工作。黄玉龙主导的房地产项目最早 2005 年开始销售，但给予潘成华等人的房产收益款一直未支付直到 2016 年前述股权转让时才予以支付，此外，房产收益约定仅为口头约定，实际获得收益与口头约定的房产销售收入千分之四存在差异。潘成华等人从黄玉龙处所获得的房产收益，由黄玉龙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但你公司未提供相关纳税凭证。（4）你公司认为第一大股东文商旅集团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不具有重大影响，仅为财务投资者。但文商旅集团在你公司董事会提名两名董事，且文商旅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薛仁民担任你公司董事长，文商旅集团持有你公司股份 34.48%，超过三分之一。

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中重点关注：黄玉龙、张亚娟和潘成华之间的股权转让及其资金往来和纳税情况，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是否充分，实际控制人所持你公司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你公司第一大股东文商旅集团持股比例超过三分之一，并有两名来自文商旅集团的人员担任董事，其中一名担任你公司董事长。文商旅集团被认定为对你公司既无控制权，

---

也无重大影响，仅作为财务投资人的理由是否充分。

上市委员会审议认为：你公司未能充分、准确披露相关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及其资金往来和纳税情况、认定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实际控制人所持你公司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文商旅集团仅作为财务投资人的合理性等。

**【上市委问题】**

1. 请发行人代表结合黄玉龙，张亚娟和潘成华之间的股权转让及其资金往来和纳税情况等说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是否充分，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文商旅集团持股比例超过三分之一，并有两名来自文商旅集团的人员担任董事，其中一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文商旅集团为昆山市国有独资企业，报告期发行人 90%以上销售收入来源于昆山市智慧城市建设。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文商旅集团被认定为对发行人既无控制权，也无重大影响，仅作为财务投资人的理由是否充分**。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案例 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0 月 29 日主板被否）**

**【发审会问题】**

-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增幅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加盟模式下实现的收入占比超过 80%**。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以加盟销售为主的销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加盟商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向加盟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资金支持的情形；（2）报告期各期新增加盟店家数是否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近，各期新增加盟店月平均销售额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新增加盟商店均销售额远高于平均店均销售额的原因及合理性；（3）部分销售额高的加盟商销售波动较大或合作期限较短的原因及合理性；（4）报告期自营店店均销售额呈下滑趋势但加盟店店均销售额呈上升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5）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幅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6）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品牌使用费和特许经营费的原因及合理性；加盟商更多
-

的选择从发行人处直接采购的商业合理性；（7）部分加盟店不使用发行人 POS 系统进行开单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关于加盟商管理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8）加盟商的终端销售情况及加盟商各报告期平均期末存货变动情况，加盟商是否存在大量库存积压，是否提前压货销售，是否存在调节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资金来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主要股东的情形；（9）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代表人说明针对加盟商模式下的收入增长的合理性与真实性、加盟商终端销售实现情况及期末存货结存情况的核查依据、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主要商标的取得及使用情况；（2）关于商标、品牌保护及管理的相关制度；（3）发行人多起商标权纠纷的原因，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发行人采取入网模式指定供应商或备案供应商为加盟商提供产品。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及存货余额较大且增长较快。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采取入网模式指定供应商或备案供应商为加盟商提供产品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入网模式下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及其有效性；

（2）存货余额较大且增长加快的原因及合理性；（3）2018 年 10 月出台的助力北方区域渠道信用政策实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为增加销售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结合具体回款情况进一步说明相关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案例 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 1 日科创板被否）**

### **【被否理由】**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科审（审核）〔2020〕651 号

关于终止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的决定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受理你公司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依法进行了审核，并经 2020 年第 68 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审议。本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

---

心在审核问询中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发行人业务主要采用项目服务商模式，项目服务商起到协调客户和发行人关系、顺利推进项目并回款等职能。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项目服务商支付的项目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1,411.94 万元、2,769.52 万元、5,743.10 万元。发行人项目服务费一般以项目毛利率、所属区域的市场竞争情况、市场成熟度和项目实施复杂度为依据确定费用，项目服务费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不具有稳定的量化关系。审核重点关注：通过项目服务商协助销售的商业合理性以及与最终达成销售交易价格的关系，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认为：发行人**未能充分、准确披露项目服务商所提供服务的內容、项目服务费的计费标准及确定方式，与项目服务商合作的相关内部控制不够健全**，不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第十一条的规定；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结合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意见，本所决定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予以终止审核。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所申请复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 【上市委问题】

1、请发行人代表：（1）分析采用项目服务商方式开展业务的商业合理性，选取典型案例说明与项目服务商建立合作关系、确定双方分工及收费的具体流程；（2）说明是否已建立与项目服务外包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对外包服务商的资质要求、选择流程、与回款相关义务的落实、避免在合作过程中发生体外资金循环、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等情况；（3）结合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逾期款项占比较高的情况，说明项目服务商与回款相关的履约义务是否未能切实履行、相关合同条款是否流于形式。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在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已呈现诸多信用风险、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逾期款项占比较高的情况下，发行人对资信状况恶化客户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应收账款逾期风险采取了有效的应对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

---

控制人是否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发行人由于已存在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不充分而可能遭受损失的风险；（3）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员工及前述主体的关联方是否与相关客户、第三方达成任何未披露的约定。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山西省煤炭行业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的总体情况，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大的安全生产风险智能检测业务是否将大幅回落，分析该等变化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结合 2020 年上半年业务的实际情况及对 2020 年全年业务收入的展望，说明发行人未来业务变化的前景，分析在市场空间可能收窄的情况下，以募集资金投入安全生产智能感知系统产业化项目的必要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4、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自身地理信息系统的核心 GIS 平台作为核心技术的产品特点，是否存在较高进入壁垒、是否存在相关专利保护或需要面对竞争对手通过专利保护形成的进入壁垒；（2）是否在地理信息外部供应商的基础操作系统基础上进一步做行业应用开发；（3）开发过程中是否与大部分商业化的地理信息系统一样，需要大量人力现场标记和采集信息。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 案例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 13 日主板被否）

### 【发审会问题】

1、扬州尚颀、同晟金源合计持有发行人 7.93%股份。2018 年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上汽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间接持有扬州尚颀、同晟金源股权及财产份额。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获得上汽集团及下属公司订单与扬州尚颀、同晟金源合计持有发行人 7.93%股份是否存在关联**；（2）上汽集团是否能够控制扬州尚颀及同晟金源；（3）扬州尚颀及同晟金源入股发行人后，发行人与上汽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合作条件是否存在明显变化**；（4）上汽集团与发行人的**合作条件是否与其他第三方可比供应商存在明显不同**；双方是否就业务开发、渠道沟通、订单获得等事项存在潜在的**安排或承诺**；同步开发模式下是否依赖上汽集团的技术或技术资料；（5）上汽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是否存在对其他供应商投资的情况；这些投资是否与扬州尚颀、同晟金源或者冯戟、陈立北相关。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2017 年 6 月发行人进行股权激励时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采用的每股价格同 2018 年 3 月引



入外部投资者的每股受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请发行人代表：结合两次股份变动时的定价过程及期间的关键影响事件，说明转让价格与授予股份公允价值之间产生差异的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关于售后服务费计提。2017 年至 2019 年售后服务费实际支出超过预计负债计提金额。2017 年发行人净利润为 300.84 万元。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发行人无法对计提比例进行合理预估的原因；在实际发生费用占车载电源产品销售收入比例高于计提比例的情况下，发行人未重新估计并调整计提比例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 2018 年、2019 年实际发生维修费用的构成，说明 2018 年、2019 年的维修费用是否来源于 2018 年之前的产品销售合同，该因素无法纳入 2017 年售后服务预计范围的理由及合理性，各期维修费用的列支是否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况；（3）说明 2019 年将过去三年实际发生售后服务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的平均值为基础调整预计负债计提比例是否合理，是否充分考虑当期销售合同在未来期间出现维修需求的概率，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2009 年 9 月蔡友良、杨学锋曾接受万仁春委托代其持有威迈斯有限的股权。2013 年 7 月经双方协商由万仁春将其实际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转让给蔡友良。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蔡友良涉及的执行案件目前仍处于司法程序中。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 2009 年至 2013 年蔡友良、杨学锋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仁春持有股份是否真实；（2）结合万仁春向蔡友良借款的背景、金额、支付方式等因素，说明解除代持时股权转让款由万仁春向蔡友良的借款抵销的真实性，在解除代持关系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说明蔡友良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被司法查封、冻结的可能性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发行人募投项目**龙岗宝龙新能源汽车电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与**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公示存在差异**。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上述募投项目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情况与环评单位公示产生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该募投项目在开工时间、进度安排、建设进展情况。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案例 山东兆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 30 日主板被否）**

### **【发审会问题】**

---

1、发行人报告期销售收入主要来自公安系统。2019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出现下滑。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报告期各期业务收入波动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变动趋势一致；（2）获取订单的方式，**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招投标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3）发行人在手订单是否存在下滑风险，收入是否具有可实现性和持续性，各级公安机关职能调整是否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新冠疫情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结合 2020 年上半年业绩实现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核心业务、经营环境、主要指标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具有市场竞争力，影响业绩下滑的因素是否已消除，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试用商品余额较大，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试用商品模式是否符合业务特点，是否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部分试用商品试用期大于 2 年的原因及合理性；（2）2018 年底至目前试用商品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019 年末库龄 1 年以上的试用商品占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019 年末的试用商品截至目前的转销售情况；（3）试用商品是否属于发行人为推广产品而前期免费使用的情形，对试用商品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4）试用商品未来实现销售的可行性，是否该等退回商品已实质形成损失；（5）预计可转销售相应的具体依据，截至目前仍未签订合同的合理性；（6）部分重要客户报告期存在交易履行的同时或交易履行完毕后短期内发行人交付试用商品是否符合商业逻辑，该等试用商品是否构成已履行合同成本或交易后维修成本；

（7）发行人对试用商品的减值准备政策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试用商品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发行人报告期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率较高。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净利润率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发行人研发人员及销售人员规模是否与发行人营收规模具有配比性，与可比公司是否一致，报告期人均职工薪酬是否处于合理水平；（3）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4）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第三方或体外承担成本的情况。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且最近一年及一期末余额大幅增加。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账龄一年以上以及信用期外应收账款占比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点，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限达到收入增长的情形；（2）结合公安系统职能调整

---

改革政策的情况、主要客户信用状况、逾期及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案例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 月 9 日主板被否）

### 【发审会问题】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刷单与自买货行为、固定资产相关内控不健全、使用个人账户支付款项或费用、未能充分抵消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存货及其减值计提等问题**。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前述问题的基本情况，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效果，相关责任追究情况，整改是否到位；（2）实际控制人曹胜奎与自然人初锋、马长海之间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固定资产的核算是否真实、准确；（3）申报后至 2019 年 6 月仍存在使用个人账户支付款项或代垫费用情形的原因，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4）涉及事项的相关历史会计处理、资产负债确认，及整改会计差错期后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述事项所产生错报对报告期财务状况的影响；（5）发行人报告期内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薄弱。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一致；（2）对加盟商销售产品实现终端销售及期末库存情况，是否存在加盟商铺货为发行人调节收入等情形；（3）电商直营快速增长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一致；电商渠道销售和回款的流程，IT 审计的结论，是否存在线上浏览和下单客户的异常情况。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童装，包括自有品牌、授权经营品牌和国际代理零售品牌。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授权经营品牌的营业收入占比逐年增长、自有品牌收入占比逐年下降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结合与国际零售代理业务相关的二十一个国际品牌商未签署长期合作协议、哈吉斯童装品牌授权许可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与相关品牌方合作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3）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及可持续经营能力。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大。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报告期内库存商品余

---

额较大且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1 年期以上存货占比约为 30%，说明其主要构成内容，是否存在产品滞销情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2）对各类产品及不同库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方式，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远小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案例 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 14 日科创板被否）

### 【被否理由】

####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 上证科审（审核）〔2019〕712 号

关于终止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的决定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受理你公司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依法进行了审核，并经 2019 年第 46 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审议。本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在审核问询中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

一、发行人对其业务模式和业务实质的披露。审核中关注到：（1）发行人定位为企业大数据服务提供商，基于自主研发的 E2C（E-servicetoCompany）数字商业大数据云平台，通过“大数据+技术产品+应用服务”的业务模式，为企业客户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和大数据应用服务，但发行人未充分披露大数据在其提供的大数据营销及运营、数字媒体投放、电商及其他三类服务中的应用过程及具体表征，未能清晰、准确地披露其为企业提供大数据服务全过程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定位为企业大数据服务提供商的依据披露不充分，发行人披露的业务模式未充分体现其大数据服务提供商的定位；**（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大数据应用服务”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5.20%、70.50%、80.35%、90.04%，由大数据营销及运营、数字媒体投放、电商及其他三类业务组成。其中：①数字媒体投放业务分为提供广告运营服务和提供充值服务两种，充值、运营操作、广告投放等均通过第三方平台实现，发行人未充分披露该业务如何应用了大数据、应用了何种大数据。发行人 2018 年与上海衣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广州信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媒体平台推广合作合

---

同》，约定发行人向其提供腾讯朋友圈广告平台代充值服务，未约定发行人提供运营服务，发行人披露对提供充值服务的客户按净额法确认收入，但发行人对上述两家公司按照提供运营服务以全额法确认收入，涉及收入金额为 3,221.9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10.54%，与其合同约定及收入确认政策不一致；②电商及其他业务主要包括“荣事达”品牌炊具系列产品在京东商城自营平台的独家经销、根据授权向京东商城销售从北京润泰嘉尚商贸有限公司所采购的美妆商品、作为 Oracle 金牌代理商服务商向华油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销售 Oracle 数据库服务，发行人未充分披露该等业务与大数据应用之间有何联系、如何运用了大数据，发行人将电商及其他业务披露为大数据应用服务与该等业务的相关销售合同内容和收入确认凭据不一致，该等业务实质披露不准确。

二、发行人对核心技术及在主营业务中应用情况的披露。审核中关注到：（1）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目前已取得的 21 项发明专利均从第三方受让取得，其互联网和大数据主要核心技术相关的 3 项发明专利亦为受让取得，发行人披露其核心技术为自主研发及具有技术先进性和技术优势的依据不充分；（2）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为客户提供各类大数据应用服务是基于其 E2C 平台展开，而该平台均依托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因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均是依靠核心技术开展，核心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但发行人未充分披露其核心技术如何具体应用在各项业务特别是数字媒体投放、电商及其他业务中，亦未能准确区分和披露自有数据、第三方数据及公开数据在大数据应用服务中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披露其“经营的各项服务（细分产品）均应用了大数据技术”依据不充分，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收入的占比披露不准确。

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认为：发行人业务模式和业务实质、核心技术及技术先进性以及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情况披露不充分、不准确、不一致，不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及第三十九条；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十九条及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相关规定，结合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意见，本所决定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予以终止审核。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所申请复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

### 【上市委问题】

1. 请发行人代表以浅显直白，简单易懂的语言说明：（1）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和业务实质、核心技术及技术先进性以及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情况；（2）发行人营业收入与其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的直接对应关系。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与其客户在确认投放方案以及具体投放过程中双方的具体权利义务；（2）在投放方案，特别是投放媒体需要客户确认同意的情况下，发行人对具体投放工作的可操作空间以及这些具体操作可能对最终履约效果的影响；（3）发行人如何在执行精准投放前先获取供应商广告资源，是否存在已获取但最终未能使用的广告资源；

（4）若客户根据对投放效果的监控，对投放具体事宜提出修改意见，发行人是否有义务根据客户的建议相应修改具体投放方案；（5）在采用 CPM 方式与客户结算的情况下，发行人与其供应商选用何种结算方式；（6）发行人采用全额法核算的数字媒体投放服务在申报期间的毛利率，并据此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在该类业务中具有实质性的议价能力；（7）结合业务实质，说明发行人所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 案例 北京墨迹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 11 日创业板被否）

#### 【上市委问题】

1、发行人运营的网站、墨迹天气 APP **存在未经其许可违规发布互联网新闻信息，被责令限期整改的情形**；发行人存在在取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之前，发布药品广告的情形。发行人现有的 APP 存在视频节目与游戏节目，以及发布医院广告。请发行人代表：

①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从事的全部业务是否已取得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资质，是否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存在取得相关资质、许可证书前未合规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后续被要求整改或行政处罚等影响业务持续运行的风险；（2）说明发行人经营视频节目是否需要办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履行备案程序，视频节目跳转是否应明确标识；（3）说明发行人经营网络游戏节目是否向文化部门办理了游戏运营备案手续，是否在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电子标签，是否需要获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网络游戏上网出版前是否获得了国家新闻出版部门的审批；（4）说明报告期内广告业务是否符合《广告法》及《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

---

等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政策的规定，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发布医院或医疗广告是否已获得相关许可；品牌广告与效果广告二者合法性审核的区别与联系；（5）说明发行人确保业务合规运行的相关内控制度，是否与同行业一致，内控执行是否健全有效，是否构成发行障碍。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发行人通过自主收集及第三方途径获取用户数据及标签，并利用数据进行商业化变现，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收到 APP 专项治理组发出的《关于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相关问题的通知》，**APP 专项治理工作组要求发行人就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获取用户数据及标签的过程及方法，是否对用户有明示提示，用户授权在法律上是否完备，是否明确告知收集信息的范围及使用用途，发行人获取用户数据的手段及方式是否合法合规；（2）发行人使用用户数据是否合法合规，尤其是商业化变现的合规性，结合相关媒体报道的墨迹天气上传用户隐私等情况，对照《网络安全法》、《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规和司法解释，说明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侵犯用户隐私或数据的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潜在法律风险；（3）数据获取、使用、处理等过程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对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的保护措施与手段，是否出现过个人信息、隐私泄露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日益加强的数据行业监管及个人隐私保护政策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及相关应对措施；（5）发行人针对 APP 专项治理工作组通知指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及整改效果，是否获得主管部门的认可，是否面临被处罚的风险。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报告期内发行人互联网广告信息服务收入占比超过 95%。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报告期内累计装机用户、新增装机用户、月均活跃用户、日均活跃用户、填充率、单价、单个用户日均使用时长等数据及变化趋势，说明终端广告主客户及其交易金额的稳定性、成长性及其与 APP 价值关键评估指标的匹配性，营业收入及其增长率与 APP 价值关键评估指标的相关性；（2）说明发行人广告投放价值是否发生变化，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的增长速度远高于月均活跃用户数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其与同行业公司的一致性、合理性，营业收入增幅与净利润增幅不匹配的原因；（3）说明主营业务增长和高毛利率的合理性和可持续性，未来发行人是否存在收入和净利润下降的风险；（4）说明报告期推广下载或激活平台的具体情况，该等载体如华为等是否已经具备自行开发的气象软件，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来无法获得稳定持续下载量或者激活量的风险；（5）针对广告代理商的返点政策及返点结算情况，说明相关返点费用反映是否充分、足额；（6）说明自 2017

---

年开始品牌广告业务模式发生变化、大量外采广告设计制作，发行人与广告代理商的合同中未明确外采广告设计制作权利义务条款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的客户（阿里、苏宁、腾讯，以下称股权相关方）直接或间接贡献收入金额及占比较大。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发行人与上述股权相关方业务的具体内容，说明业务的背景、真实性、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获得相关业务是否与股权相关方投资发行人存在直接关系，是否存在免费利用上述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的股东及关联方获客渠道或资源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对比发行人向第三方销售同类服务的价格、相关方采购第三方同类服务的价格等情况，说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相关方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支付成本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 **案例 海湾环境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 27 日主板被否）**

#### **【发审会问题】**

1、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2015 年黄永山、杨冠三**借款给实际控制人魏巍用于发行人增资**的背景、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足够的偿付能力，借款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2）报告期内**多名高管（包括两任财务总监）先后离职**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影响；**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晓海是否具备财务总监的任职能力及条件，目前兼任财务总监是否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权益构成潜在不利影响**；（3）收购海湾工程 51%股权仅一年，即以相同价格回售原股东的商业合理性；海湾工程被收购后的经营业绩与收购时评估预测结果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相关商誉减值是否充分、合理。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油品 VOCs 污染控制业务和工业 VOCs 等废气污染控制及监测业务。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相关环保政策的变化及趋势，说明报告期内油品 VOCs 污染控制业务收入波动且结构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2018 年以来双层罐收入快速增长，与同期新增固定资产的匹配关系，产能受限情况对未来双层罐业务的影响及风险；CSI 公司专利的许可类型、期限，其同意变更许可费条款的商业合理性，对双层罐业务盈利水平的影响；（3）说明工业 VOCs 等废气污染控制及监测业务收入 2018 年以来增长较快、

---



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 2018 年主要项目的完工验收时间节点，说明收入确认时点是否正确，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4）结合期末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发行人 2019 年盈利预测报告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预测数据是否谨慎、合理；（5）结合两类业务的市场容量、行业格局、发行人目前的市场份额和竞争优势等，说明各细分产品及业务未来的市场前景及可持续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较为集中，部分客户同时为供应商；同时，部分客户系通过与销售服务商合作开发取得。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客户较为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石家庄宇清环保等客户同时为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具有环保施工等相关经营范围和业务资质，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的真实性；（3）与销售服务商合作开发客户模式的商业合理性，服务费定价的依据及其公允性；报告期内销售服务费率不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销售服务商分担发行人成本、费用的情形；（4）销售服务商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不规范情形，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持续增长，信用期外账款占比较高；同时，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除 2018 年外，均为负值且金额较大。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是否一致；（2）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有关信用政策的条款约定及其合理性，以内部信用期为标准划分应收账款的合理性，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3）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回款较慢、信用期外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重大的回款风险；（4）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谨慎，计提是否充分、合理；2019 年变更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发行人 2019 年盈利预测数据的影响；（5）各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同期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余额出现一定波动。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存货余额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部分在建工程完工周期较长或长期未结转的原因，与业主方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期间调节收入情形；（3）库龄 1 年以上的原材料金额及占比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4）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

---

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案例 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 5 日科创板被否）

### 【被否理由】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科审（审核）[2019]514 号

关于终止对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受理你公司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依法进行了审核，并经 2019 年第 21 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审议。本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在审核问询中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

一、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审核中关注到：（1）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之一是重大专项承研，该类业务系基于国家有关部门的计划安排，由发行人的关联方（单位 D，根据信息披露豁免规则，发行人未披露其名称）分解、下发任务，研制经费通过有关部门、单位 A（根据信息披露豁免规则，发行人未披露其名称）逐级拨付，未签署相关合同。（2）发行人的重大专项承研业务收入来源于拨付款项，该项业务收入占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38%、25.08%、31.84%。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性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审核中关注到：（1）发行人 2019 年 3 月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融资时披露的经审计 2018 年母公司财务报告中净利润为 2,786.44 万元，2019 年 4 月申报科创板的母公司财务报告中净利润为 1,790.53 万元，两者相差 995.91 万元。（2）前述净利润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将 2018 年 12 月收到的以前年度退回企业所得税、待弥补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从一次性计入 2018 年损益调整为匹配计入申报期内相应的会计期间，其中调增 2018 年所得税费用 357.51 万元、递延所得税费用 681.36 万元，合计影响 2018 年净利润-1,038.87 万元。（3）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划分和成本费用划分不够准确，导致两次申报的财务报表成本费用多个科目存在差异。（4）两次申报时间上仅相差一个月，且由同一家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审核中关注到：（1）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对关联方单

位 A、单位 D 存在较大依赖，其中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单位 A 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4,216.68 万元、3,248.98 万元、6,051.04 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82%、25.73%、32.35%。

② 发行人未能充分说明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认为：（1）发行人关联交易占比较高，业务开展对关联方存在较大依赖，无法说明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重大专项承研业务非市场化取得，收入来源于拨付款项，发行人不符合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同时发行人首次申报时未能充分披露重大专项承研业务模式，对关联方的披露存在遗漏，未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不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五条的规定。（2）2019 年 3 月发行人在**北交所挂牌**与本次申报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短时间内财务数据存在重大调整，母公司报表净利润存在 995.91 万元的差异，反映发行人存在内控制度不健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的情形，不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相关规定，结合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意见，本所决定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予以终止审核。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所申请复审。

#### 【上市委问题】

1 请发行人代表补充说明：（1）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关联方交易比重大对其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2）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行业地位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 2019 年 3 月在北交所申请挂牌时披露的营业收入 1.81 亿元，净利润超 2,786 万元，**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有重大差异**。根据发行人解释，差异来源一是北交所挂牌时采用了母公司报表数据，二是本次编制申报有多个科目进行了审计调整。发行人两次申报均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该差异不属于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于 2018 年对以前年度的企业所得税进行重新申报的具体时间

以及重新申报的原因，以及短时间内财务数据存在重大调整、母公司报表净利润存在 995.91 万元差异的原因；以上事项是否反映发行人存在内控制度不健全、会计基础薄弱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就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3 发行人在首次披露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前两轮问询回复中，均未披露重大专项承研的业务模式下总体单位（单位 D），对业务模式的描述不清晰，未充分说明项目承接方式、各参与方在该模式下的角色、权利义务关系，也未披露发行人核心人员与单位 D 具有关联关系，仅在第三轮问询回复中才进行说明。此外，发行人的业绩对单位 A、单位 B 依赖度较高，但发行人无法披露单位 A、单位 B 的名称，以及其与单位 A 之间的关联关系。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在首次申报和首轮问询回复中均无法对信息披露豁免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事项发表明确、无保留的结论性意见，仅在第二轮问询回复中根据审核问询修改了相关表述，对该事项发表了肯定意见。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存在上述第一款情形是否属于信息披露的重大遗漏；发行人未能充分披露上述第二款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关于发行人应当依法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的投资决策所必需信息的规定。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 案例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8 月 22 日创业板被否）

#### 【发审会问题】

1、报告期内，发行人以代理业务收入为主。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核心代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授权厂商代理合同期限及续期条件、《进口药品注册证书》再注册等因素，说明发行人核心代理产品授权的稳定性、代理业务的可持续性；（2）说明报告期内核心代理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变化情况；（3）结合代理与自产产品的业务结构、自产产品的销售情况与市场前景、在研项目储备等，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及竞争优势，未来业务发展重点及可持续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其仿制药销售情况，说明一致性评价政策对发行人未来业绩的影响及应对措施；（2）结合报告期内处方药销售客户的构成情况，说明带量采购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发行人代理的核心原研药未来被替代或大幅降价的风险；（3）说明两票制政策实施后，发行人经销商（配送商）模式、产品售价、毛利率、信用政策、市场推广等方面的变化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结合两票制政策的影响，说明收购第一大经销商武汉威康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经销商推广服务的内容及必要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

---

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铂凯盛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技术服务收入，按里程碑条款分期确认技术转让收入。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技术服务合同的内容及执行情况，说明合同约定的结算比例与实际工作量是否匹配，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依据是否准确，技术服务收入的确认方法、时点是否谨慎、合理；（2）说明与上海凯茂技术转让合同中双方的权利义务是否对等，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技术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未来取得销售提成收入的不确定性是否充分披露；（3）结合具体合同条款、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技术转让收入的确认方法、时点是否谨慎、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发行人因收购天福康、武汉威康股权形成大额商誉。2019 年，发行人调整天福康 2018 年末的盈利预测，对 2018 年年报进行会计差错更正，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230.94 万元。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收购天福康、武汉威康形成商誉的确认情况，收购完成后天福康、武汉威康的经营情况；（2）天福康资产组商誉减值测试前期预测数据与实现数差异较大的原因，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未对天福康资产组计提商誉减值的合理性，2018 年末对天福康资产组商誉减值测试调整的依据及具体情况，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影响；（3）与武汉康威内部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2016 年-2018 年武汉威康实现业绩与承诺业绩基本接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通过内部转移定价达成业绩承诺，对各期末武汉康威资产组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准确、充分。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案例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8 月 6 日被证监会不予注册）**

#### **【被否理由】**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

2019 年 7 月 18 日至 2019 年 7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你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进行审阅。在审阅中关注到：

一、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12 月 29 日签订、当年签署验收报告的 4 个重大合同，**

---

**金额 15,859.76 万元，2018 年底均未回款、且未开具发票，公司将上述 4 个合同收入确认在 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以谨慎性为由，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上述 4 个合同收入确认时点进行调整，相应调减 2018 年主营收入 13,682.84 万元，调减净利润 7,827.17 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由调整前的 8,732.99 万元变为调整后的 905.82 万元，调减金额占扣非前归母净利润的 89.63%。**发行人将该会计差错更正认定为特殊会计处理事项的理由不充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行人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形。**

二、2016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红将 567.20 万股股权分别以象征性 1 元的价格转让给了刘长永等 16 名员工。在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的申报材料、首轮问询回复、二轮问询回复中发行人都认定上述股权转让系解除股权代持，因此不涉及股份支付；三轮回复中，**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时间久远，能够支持股份代持的证据不够充分，基于谨慎性考虑，会计处理上调整为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 5,970.52 万元。发行人未按招股说明书的要求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披露。**

你公司存在的以上情形，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53 号）第二章的相关规定不符。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53 号）等有关规定，现依法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作出不予注册的决定。

你公司如再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在本决定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后提交申请文件。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8 月 26 日

### 【上市委问题】

1.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12 月 29 日签订 4 个重大合同并于 2018 年当年签署验收

报告，相应收入确认在 2019 年，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该类交易的特殊性；（2）该类交易的会计处理与常规业务会计处理的差异；（3）就上述 4 个合同相应会计处理对报告期经营业绩的重大影响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在报告期内未签合同先开工的项目情况，并就可能导致的经营风险进行提示。

3.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拟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将相关涉密项目及人员转入全资子公司安全技术公司获得有权部门同意的依据，以及发行人上市后该资质由安全技术公司承接不存在障碍的理由；（2）如果未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许可，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的影响。

4. 发行人同时存在大额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就该业务特点可能对发行人产生的经营风险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 案例 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 25 日创业板被否）

### 【发审会问题】

1、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净利润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净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2）发行人与客户约定人月单价的确定依据，不同客户人月单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项目人月单价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各期有效人月工作量的确认依据，发行人获取额外工作量奖励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在持续性项目中通过调整人员结构控制成本支出而客户未调整支付对价的合理性；（4）发行人人均薪酬、技术及研究人员人均成本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5）研发资源人员级别的划分标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资源人员级别变动情况。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主要客户占比较高是否属于行业惯例，发行人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2）结合行业竞争、市场情况、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订单获取方式等，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市场开拓能力、与主要客户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3）说明订单获取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情形。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吴臻、张岩，控制的企业较多，部分员工为关联方钱先生、钱咸升等公司办理辅助性的行政事务并在其报销费用。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共同控制人吴臻与张岩意见不一致情形下的解决机制，是否能确保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有效控制以及发行人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有效性；（2）关联公司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在资产、人员、办公场地、技术、客户、供应商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共同采购、销售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等情形；（3）发行人员工为关联方办理事务并由关联方报销费用的原因、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及效果。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报告期，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宜签与公安部第一研究所进行居民身份证认证业务合作。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上海宜签与公安部及其下属机构的合作具体内容、收益分成安排、合作期限以及期限届满后续期是否存在障碍；（2）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及发行人进行有偿身份认证业务的合法合规性，上海宜签对所获得的身份信息的保密制度及相关安排，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案例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 18 日创业板被否）

#### 【发审会问题】

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一笔串投标行为被行政处罚**。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行政处罚的具体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是否对招投标行为进行自查，以及落实整改情况；（2）发行人关于招投标相关制度建设，是否完善健全，是否能有效避免违反《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及商业贿赂等情形。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报告期，发行人按成本法确认完工进度。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采取成本法确认完工百分比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若按照工作量法确认完工百分比存在的差异情况，以及按工作量法测算完工进度的依据、过程；（2）成本核算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报告期内各工程项目的完工百分比的确认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成本投入与实际施工进度是否匹配，是否存在虚增完工百分比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部分项目完工百分比与回款进度差异较大的原因；（3）发行人工程项目延期中因客户资金延迟支付、验收流程延迟的主要原因，是否会影响发行人收入的确认和款项的回收，是否存在控制工程进度从而调节收入的情形；（4）

---



发行人收入季节性较强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对报告期后对项目材料仓库和实物耗用情况进行现场盘点并倒推期末材料结存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报告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总包项目毛利率显著高于业主项目的商业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邀标项目毛利率高于公开招标项目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3）总承包管理模式的具体内容，报告期主要项目涉及的政府财政部门审核确认的专业工程招标控制价格、管理费标准及支付方式，以及对各项目毛利率的具体影响；（4）劳务成本占比较高，是否与同行业公司情况一致，劳务成本发生的真实性、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分包公司调节成本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大，且呈上升趋势。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以及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报告期内部分前十大客户回款进度较慢的原因，目前最新的回款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3）报告期内逾期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原因，逾期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亲属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说明前述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2）说明万盖美式股权受让方的资金来源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案例 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 18 日创业板被否）

### 【发审会问题】

1、报告期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奥瑞金销售占比较高，2016 年奥瑞金通过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鸿辉新材受让发行人 4.9%的股份，目前奥瑞金第一大客户中国红牛股东中泰双方股东因经营期限纠纷发生诉讼。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奥瑞金通过子公司鸿辉新材入股发行人的商业合理性，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故意规避关联方认定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罗刚因香港身份由方雪明和薛秀代持晨继化工股权的合理性，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通过晨继化工/苏州震茂将粉末涂料销售给奥瑞金

以此进入红牛罐供应商体系的商业合理性，是否违反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潜在风险；（3）2016 年 9 月奥瑞金入股后不再通过晨继化工向奥瑞金销售粉末涂料而改为直销模式，且入股后销售占比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潜在纠纷；（4）报告期各期对奥瑞金销售定价，部分产品发行人向其他客户的销售单价与奥瑞金差异较大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向奥瑞金销售红牛罐用涂料价格高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涂料产品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5）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企业与奥瑞金及原龙投资发生的大额资金拆借、商品销售以及资产出售等事项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其公允性；（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收购福建鼎盛境内外资产后，短期内又拟向奥瑞金拆分其中境外资产的商业合理性，前后两次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转让价格的公允性，是否涉及利益输送；（7）截至目前中国红牛及奥瑞金的涉诉事宜进展情况，奥瑞金涉诉事宜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应对可能的诉讼不利后果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8）发行人与奥瑞金报告期各期销售占比较高且不断提升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发行人与奥瑞金之间的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和稳定性，是否对奥瑞金存在重大依赖，相关的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9）发行人主要客户 2018 年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10）对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与奥瑞金、董监高、奥瑞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核查情况。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曾在发行人竞争对手苏州 PPG 任职十余年**，2012 年 1 月陈勇从苏州 PPG 离职。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苏州 PPG 任职期间，于 2006 年投资设立与苏州 PPG 存在相似业务的发行人前身，是否符合发行人与 PPG 公司的相关约定，原任职单位是否知悉并同意陈勇的投资行为**；（2）2007 年陈勇股份由其弟媳代持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3）发行人业务发展过程，与实际控制人曾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相关性，是否利用职务便利给予发行人利益，是否存在损害所任职单位利益的情形；（4）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发展过程，现有各项核心技术的研发人员，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的具体体现。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控制的众多公司从事金属易拉盖、铝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同时与发行人存在客户重叠情形。**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未将产业链上的金属易拉盖、铝片加工业务整合进入发行人业务实现整体上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关联方向发行人的共同客户销售易拉盖等产品的定价依据**；（3）**山东博瑞特经营情况。向其销售涂料价格高于其他主要客户销售同款涂料价**

---

格的原因；（4）报告期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履行的内部程序，对山东博瑞特的资金拆出于 2017 年 11 月才进行清偿的原因，是否满足首发相关规定。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报告期昇兴集团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昇兴昆明、昇兴北京、昇兴山东采购涂料的情形。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昇兴集团的基本情况，昇兴集团不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实际情况；（2）发行人与昇兴集团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交易必要性，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3）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向昇兴集团销售的粉末涂料相比其他供应商价格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4）2018 年发行人对昇兴集团粉末涂料的销售价格下调，而向非关联客户销售价格没有一同下调的原因；（5）除对昇兴集团和奥瑞金涂料销售返利外，发行人对其他客户无销售返利及折让等优惠安排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6）与包括昇兴集团等主要客户部分采用第三方回款的原因。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报告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较高，2018 年度下降明显。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2018 年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导致毛利率下降的因素是否持续或已消除，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2）整体综合毛利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案例 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 11 日创业板被否）

### 【发审会问题】

1、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前次首发申请未通过发审会审核相关事项的整改落实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类似问题，现有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运行。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说明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真实性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2、发行人报告期内以直销为主，经销模式销售占比逐年提升。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医院或医院各科室自行采购中客户的获得方式、客户的稳定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2）经销商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经销模式下产品的终端销售实现情况，是否存在通过经销商囤货调节收入的情形，经销终端价格与发行人直销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3）部分原直销客户转为经销商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商业贿赂的情况；（4）未签订合同或协议客户的收入确认依据及方法，相关内控制度是否执行到位；（5）

销售费用率显著高于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费用报销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6）业务宣传费逐年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以业务宣传名义进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的情况。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发行人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与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2）应收账款变动比例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比例不一致的原因，超出信用期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增长幅度远高于收入和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的原因及合理性；（3）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变更信用政策调节收入规模的情形；（4）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少计提坏账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况；（5）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未计提坏账的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高于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直销与经销模式毛利率存在差异。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销售模式、产品结构、产品售价及单位成本等情况，说明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显著高于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不同类别产品在直销与经销模式下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经销毛利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相关产品不合格是否导致严重的社会后果、是否属于社会影响恶劣的事件；（2）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6 月通告公司生产的 1 批次颅脑手术薄膜水蒸气透过性不符合标准规定的具体情况以及整改措施；（3）发行人是否存在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情形和潜在风险，产品质量内控措施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案例 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 27 日创业板被否）**

### **【发审会问题】**

1、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魅丽纬叶、视涯、箩箕、菲森等 4 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持续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在采购、销售或研发上是否存在资产、人员混同或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2）说明主要股东与主要客户蓝韵实

---

业及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蓝韵实业自身经营和重组情况，说明与蓝韵实业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4）说明发行人对蓝韵实业采取 100%预收款结算方式的原因，蓝韵实业曾经存在大额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的情况下仍继续进行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发行人 2018 年扣非后净利润下降，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波动。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各种产品毛利率变动的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上海联影发展情况说明对其销售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单价持续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产品的生命周期，未来的产品储备和应对措施，主要产品未来价格的变动趋势及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效益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2018 年扣非后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结合 2019 年 1 季度业绩及 2019 年上半年业绩预测，说明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已经消除，未来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可能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向深天马独家采购 TFTSENSOR 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2）与深天马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是否对深天马构成重大依赖，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的应对措施。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国销售收入占比较高。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关税加征后至今，出口美国产品的价格、关税、销售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的变化情况，主要客户及销售量的变化情况，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2）说明发行人与美国主要客户沟通协商的具体情况，包括是否转移关税成本等，相关做法是否符合两国法律法规的规定；（3）结合 2019 年在手订单、主要客户沟通情况、与美国市场同类产品的竞争情况等，说明未来对美国产品出口的趋势和可能发生的重大变化，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上海慨闻、上海辰岱、苏州辰知的出资人及合伙事务管理人情况，与发行人大股东、董监高、供应商及客户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2）同时间、同批次入股但入股价格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2015 年两次股权激励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 案例 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 27 日创业板被否）

### 【发审会问题】

1、**报告期发行人经销收入占比较高，经销商变化较大。**请发行人代表结合行业特征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发行人经销占比较高及经销商销售大幅波动的合理性与可比性，年度新增和退出数量较大的原因与合理性，前 10 大经销商大比例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发行人销售的稳定性带来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服务费占直销收入比重约为三分之一。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技术服务的主要内容，直销方式下采用外购技术服务模式的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属于行业惯例；（2）技术服务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相同类型技术服务定价是否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及原因；（3）技术服务费的增长幅度超过直销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形；（4）与技术服务商相关的内控制度和防范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所采取的措施，相关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而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发行人主要采用外协和 ODM 整机采购方式组织生产。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采用较大比例外协和 ODM 整机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惯例，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业务链条是否完整、独立，是否对外协或 ODM 整机采购商存在重大依赖；（2）上海通铭是否具备向公安等终端客户销售执法记录仪的资质，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是否对上海通铭存在重大技术依赖；（3）报告期发行人向上海通铭采购量大幅增加的合理性，毛利率及定价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4）发行人对 4G 执法记录仪逐渐由 ODM 整机采购转为自主生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备可行的技术和生产条件，自主生产与 ODM 两种模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直销与经销毛利率差异较大。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发行人高毛利率及其波动的合理性，维持高毛利率的可持续性；（2）结合产品具体类别、技术差异、产品替代、应用领域、销售区域、价格差别等，进一步说明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同一类型产品通过直销和经销渠

---

道销售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对经销商是否存在终端销售指导价及具体情况；针对同类产品，经销商的终端销售价格与直销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商业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案例 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 20 日创业板被否）

### 【发审会问题】

1、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低；同时，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主要产品在牲畜养殖过程中的具体作用、用药成本和效益测算等情况，说明大型养殖企业与中小型养殖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直销收入的真实性、可持续性；（2）说明大型养殖企业和中小型养殖户对发行人的采购规模与其同期养殖规模的匹配关系，同类品种的养殖客户在采购品种上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相同产品向大型养殖企业和中小型养殖户销售单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同类产品销售给直销客户和经销客户的单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各期末主要经销商的库存及终端销售情况，报告期内经销收入的真实性、合理性；（5）说明 2016 年、2017 年第三方回款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可验证，2018 年大幅降低第三方回款的主要措施及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逐期下滑。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产品结构、定价机制、价格及成本波动情况，说明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情况是否一致；（2）说明部分产品（例如 0.1%水产用复合预混合饲料）销售给大型养殖企业的单价低于中小型养殖户，但销售给大型养殖企业的毛利率高于中小型养殖户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 2019 年 1 季度情况，说明主要产品毛利率是否呈下滑趋势，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报告期内推广费用的明细构成，说明推广费用发生的真实性、合理性，国际旅行社作为推广会服务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实际交易与开票内容不符的情况；（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北京地区拟上市企业的平均工资水平，说明发行人目前董监高、员工人均薪酬水平的合理性，是否可持续，是否存在通过压缩人工成本、费

---

用等方式调节利润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商数量较多，且集中度不高，部分供应商为个人、农村合作社等主体。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确定依据，采购价格及变动与同期市场价格及变动趋势是否一致，价格是否公允；（2）供应商销售原材料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发行人对原材料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3）向个人、农村合作社等供应商采购过程中的开票、结算、支付、物流等具体情况，采购交易的规范性、真实性和可验证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案例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 20 日创业板被否）

#### 【被否理由】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前次创业板 IPO 申报文件，并预披露招股说明书，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报送并预披露更新了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 2019 年 6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审委 2019 年第 61 次发审委会议中未通过审核。

根据《关于不予核准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9]1377 号），因下述两个原因，发审委认为公司不符合首发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 31 条的相关规定：

“一、未充分说明内控制度的有效性。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崔颖琦及监事会主席欧兆铭涉及多起受贿罪案件。你公司在申报时未及时披露上述相关信息**，未充分说明防范商业贿赂、保证生产经营合法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二、未充分说明向关联方转让股权、关联方向共同供应商采购规模的匹配性与商业合理性。

2016 年 8 月你公司将佛山市顺德区汇利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5%的股权转让给广东申菱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菱电气），2017 年 6 月你公司董事陈忠斌受让申菱电气股权。陈忠斌控制的企业顺德区帝伟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宝利盈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帝阳贸易有限公司与你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如佛山瑞钢达贸易有限公司、佛山瑞锦达钢业有限公司、佛山瓯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存在交易。你公司未充分说明董事陈忠斌受让申菱电气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的公允性，未充分说明陈忠斌控制的企

---



业向共同供应商购买原材料数量、金额逐年增加的原因，未就与自身规模的匹配关系作出合理解释。”

**【发审会问题】**

1、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逐年增长，毛利率较为平稳。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2）发行人与华为公司的合作历史及背景，对华为公司销售的毛利率较同类产品其他客户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3）发行人对华为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与华为公司的合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4）工业空调毛利率较低、特种空调与公建机商用空调毛利率稍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5）服务收入与空调销售不相匹配的原因，发行人服务费的定价标准，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6）原材料采购数量与产量是否匹配、价格是否公允，董事陈忠斌控制的企业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采购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金额较高。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广七号线西延拆迁专项奖励补偿款”、“三旧改造补偿项目”等搬迁补偿项目拆迁协议文书、政府拆迁改造工作意见文件等，说明上述补偿款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说明政府补助是否可持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是否有重大依赖，是否存在后续追偿的可能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发行人各报告期末应收款项余额逐年增加，占收入比重较高，且逾期金额也逐年增加。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销售金额、合同付款进度约定、客户规模、信用政策等情况，说明期末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逾期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应收款占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应收账款增幅与营业收入增幅不一致且余额较高的原因；（4）说明应收账款单项计提是否充分，应收账款管理内部控制的具体措施是否有效。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崔颖琦及监事会主席欧兆铭涉及多起受贿罪案件。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购买土地、项目立项、申请科技专项扶持资金是否合法合规；（2）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保证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性的制度安排及风险防范措施，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

完整、及时。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案例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 6 日创业板被否）

### 【发审会问题】

-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晓春曾担任中国瑞联及其关联方深圳瑞联、宁波屹东的董事及高管，并曾持有深圳瑞联股权。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 2015 年发行人核销深圳市盈方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76.06 万元应收账款的合理性，是否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2）说明 2015 年 5 月刘晓春转让所持深圳瑞联股权时的原因、转让真实性；（3）结合刘晓春的收入来源及债权债务情况，说明偿还 2958 万元补偿款的资金来源，是否具有偿债能力，是否会影响实际控制人的稳定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 2、发行人曾向江苏御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并通过供应商向控股股东关联方博信达拆出资金。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向江苏御尊提供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2）发行人通过供应商向博信达拆出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3）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发行人财务是否独立，相关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 3、山西义诺等 11 家企业为发行人的外协厂商和原材料供应商，部分未取得相关资质。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选择山西义诺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符合商业逻辑；（2）外协供应商定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3）山西义诺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未将山西义诺纳入发行人体系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安排，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4）山东瑞辰 2017 年 9 月收购山西义诺的价格，主要资产构成，短期内两次转让定价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后向山东瑞辰采购金额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5）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外协采购规避环保风险和安全生产风险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 4、发行人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整体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除液晶材料以外的其他产品毛利率各期波动变化较大。请发行人代表：（1）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情况，结合产品定价、客户、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波动及成本构成等方面，说明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合理性及可持续性；结合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分析说明净利率与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在主要产品显示材料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的态势下，OLED 材料毛利率自 2017 年快速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电子化学品 2018 年度毛利率低于 2016 和 2017 年度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行业发展趋势、技术更新、竞争对手情况、发行人技术及竞争优势等，说明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5）说明 2019 年上半年业绩预计情况，2019 年一季度医药中间体产品 PA0045 销量、毛利率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5、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方式包括贸易商模式和直销模式，存在通过市场拓展服务机构拓展业务并支付相关费用的情形。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贸易商模式下各产品销售毛利率显著高于生产企业直销毛利率的商业合理性，贸易商合理贸易利润的体现方式和依据；（2）贸易商类客户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主要贸易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大股东、关联方、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市场拓展咨询服务机构所提供服务的的主要内容，相关费用计提的依据，与相关产品销售收入是否匹配；报告期部分服务机构未持续提供服务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通过市场拓展咨询服务机构拓展业务的必要性，其所支付的咨询服务费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意见。

---

历年 IPO 被否项目及原因汇编（截止 2022 年 12 月 25 日）